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第 3 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101 年 11 月 26 日



#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3 次委員會議

## 目 錄

### 壹、會議議程

### 貳、報告事項：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 次委員會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 參、討論事項：行政院交議，臺東縣政府檢陳「臺東縣

(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一

案，提請 討論。



#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3 次委員會議

## 議 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 次委員會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參、討論事項：行政院交議，臺東縣政府檢陳「臺東縣

(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一

案，提請 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報告案：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報請 公鑒。





報告案：「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 次委員會決議  
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說明：

- 一、本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歸納計有 7 項，經經建會彙整辦理情形及處理建議如附件。
- 二、有關前次會議第 2 項決議事項，將陸續安排相關機關就「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應辦事項於本小組會議進行報告，預計安排如下：
  - (一) 第 5 次委員會預計安排經建會、經濟部、文化部、農委會、交通部、原民會等部會，就條例第 6、9 條應辦事項，有關產業輔導、人才培育及低利融資等提案報告。
  - (二) 第 6 次委員會預計安排教育部及交通部等部會，就條例第 10、11 條應辦事項，有關書籍費補助及運輸服務改善(含藍色公路)等提案報告。
- 三、有關前次會議第 7 項決議事項，經建會已針對花東微型貸款機制(含窮人銀行)進行專案研究，預計完成初步評估規劃後，安排提報本小組第 5 次委員會報告。

決議：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及追蹤管制表**

編號	決議事項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1	請文化部及原民會仍應儘速將部門中程計畫及經費表補提送至經建會。	文化部 原民會	<u>文化部</u> 1. 本部「7835 文化發展計畫(102-105 年)」草案業於 101 年 10 月 2 日完成第一次修正計畫報院(如附件),擬奉院核定後提送經建會。 2. 本部各項地方政府補助計畫皆為全國性之競爭型計畫,並非專款編列予花東地區,故每年度所需經費將於行政院核定之文化部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調整編列,本部相關預算經費亦待爭取,經費核定之情形不定。  <u>原民會</u> 業補提送部門中程計畫及經費表至經建會。
2	請經建會陸續安排相關機關就「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應辦事項於推動小組會議進行提案報告。	經建會	1. 第 5 次委員會預計安排經建會、經濟部、文化部、農委會、交通部、原民會等部會,就條例第 6、9 條應辦事項,有關產業輔導、人才培育及低利融資等提案報告。 2. 第 6 次委員會預計安排教育部及交通部等部會,就條例第 10、11 條應辦事項,有關書籍費補助及運輸服務改善(含藍色公路)等提案報告。
3	本案原則通過,請經建會函送相關機關據以辦理。	經建會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規劃、審核及管控作業」已於 8 月 31 日函送相關機關據以辦理。
4	請花、東二縣政府儘速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內容邀集中央相關機關進行研商討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u>花蓮縣政府</u> 1. 101 年 9 月 13 日假行政院經建會會議室召開「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會議。 2. 101 年 9 月 16 日假本府大禮堂召開全縣聽證會。 3. 101 年 10 月 5 日假本府簡報室召開「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暨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於

編號	決議事項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論，並以 9 月底前陳報行政院為努力目標。		<p>10 月 19 日陳報行政院。</p> <p><u>臺東縣政府</u> 本府業於 101 年 9 月 28 日以府計企字第 1010182383 號函報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送行政院審核。</p>
5	總統與陳院長均十分重視與關心花東地區建設與發展，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配合優先編列花東相關預算。	主計總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2 年度中央對花蓮縣與臺東縣財源挹注分別為 103.6 億元及 90.7 億元(包括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較 101 年度相同基礎之 102.57 億元及 89.8 億元，已分別增加 1.03 億元及 0.89 億元，約增 1.01% 及 0.99%。以上財源如連同計畫型補助款 24.33 億元及 20.56 億元，合共 127.93 億元及 111.26 億元。</li> <li>未來本總處將視政府整體財政狀況，持續配合及協助中央各部會編列前述相關經費，給予花蓮縣及臺東縣必要之協助。</li> </ol>
6	請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將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相關資訊予以公開，並邀請本推動小組委員有意願參加者，參與相關會議，以利委員瞭解實施方案內容。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p><u>花蓮縣政府</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相關資訊業登載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首頁-熱門連結-花蓮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網址：<a href="http://sustainable.ho.gov.tw/">http://sustainable.ho.gov.tw/</a>。</li> <li>本府 9 月 16 日聽證會及 10 月 5 日辦理「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暨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皆函邀本縣專案小組成員參加，俟後如辦理相關會議亦將函請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委員參加。</li> </ol> <p><u>臺東縣政府</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府於 101 年 8 月 31 日以府計企字第 1010149351B 號公告，將本縣「臺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公開閱覽，並將公告張貼於各鄉鎮市村里之公佈欄中。</li> <li>本府於 101 年 9 月 4 日以府計企字第 1010161388B 號公告辦理「臺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聽證會，並將公告張貼於各鄉鎮市村里之公佈欄中。另為落實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以專函邀請推動小組地區委員參</li> </ol>

編號	決議事項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p>與本聽證會，會中委員亦就實施方案提供相當建言。</p> <p>3. 有關聽證會之民眾發言處理情形，本府亦於 101 年 9 月 26 日以府計字第 1010179577 號公告之，並函文復知發言者處理情形。另於本府網站亦公開聽證會之會議紀錄、民眾意見陳述回應情形及修正計畫內容等供下載參閱。</p>
7	請經建會專案研究「花東微型貸款」之相關做法(如窮人銀行等),並提報本推動小組委員了解。	經建會	經建會已針對花東微型貸款機制(含窮人銀行)進行專案研究,預計完成初步評估規劃後,安排提報本小組第 5 次委員會報告。



討論案：行政院交議，臺東縣政府檢陳「臺東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討論案：行政院交議，臺東縣政府檢陳「臺東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經字第 1010062744 號函辦理。(詳附件 1)

二、本案辦理情形

(一) 本案經臺東縣政府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5 條規定擬訂完成，並於本(101)年 9 月 16 日舉辦地方聽證會後，於同年 9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

(二) 本案因涉及民間團體質疑聽證會程序問題，經建會於 10 月 11 日函請臺東縣政府洽法務部認定。案經縣府於 10 月 19 日函覆有關聽證會程序問題經該府認定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為求審慎該府將另洽法務部認定，惟請經建會先進行實質審查作業，爰經建會於 10 月 26 日函請各部會進行初審。

(三) 案經經建會於 11 月 19 日先邀集本小組相關幕僚機關進行會審，嗣於同月 20 日邀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及臺東縣政府等進行第 2 次會審。

三、本案內容摘要

(一) 願景：觀光美地、繁榮家園。

(二) 目標：樂活臺東、魅力臺東、希望臺東。

(三) 指標：包括零歲人口平均餘命、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觀光旅遊人次、人口社會增加率及家戶可支配所得等 16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目標值。

(四) 部門：包括觀光發展、文化、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改善、生態環境保育、基礎建設、產業發展、農業發展、交通、衛生醫、社會福利、災害防治、

治安維護、河川整治、教育、城鄉發展與地景等 15 大部門，下含 152 項子計畫。

部門別	計畫數	101-104 經費需求(百萬元)	經費占比
觀光發展部門	15	1,082.40	7%
文化部門	6	1,070.85	2%
原住民族部門	12	1,575.05	7%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15	1,306.58	7%
基礎建設部門	3	2,767.00	17%
產業發展部門	3	712.98	8%
農業發展部門	13	244.41	3%
交通部門	12	381.90	4%
衛生醫療部門	5	380.14	2%
社會福利部門	10	1,071.70	10%
災害防治部門	17	785.90	2%
治安維護部門	14	1,270.30	7%
河川整治部門	2	491.50	11%
教育部門	11	1,760.00	5%
城鄉發展與地景部門	14	1,162.70	8%
合計	152	16,063.40	100%

(五) 經費需求：

1. 101 至 104 年的經費需求：合計約 160.6 億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約 23.58 億元(14.7%)，地方預算 7.89 億元(4.9%)，花東基金 117.32 億元(73%)。
2. 分年經費需求：101 年度 3.72 億元，102 年度 54.2 億元，103 年 59.1 億元，104 年 43.5 億元。
3. 花東基金：101 年度 2.8 億元，102 年 38 億元，103 年 44.1 億元及 104 年 32.3 億元，合計 117.3 億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 百萬元 )					101-104 年 合計	比例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53.91	817.91	857.00	629.46	2,136.23	2,358.27	14.7%
	預算	地方	20.52	266.94	289.50	212.30	703.44	789.27	4.9%
	花東基金		278.37	3,804.13	4,417.38	3,232.11	11,229.17	11,731.99	73.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發展基金		14.76	270.20	141.67	145.07	200.51	571.70	7.4%
	民間投資		4.60	270.05	208.19	129.33	612.72	612.1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372.16	5,429.23	5,913.74	4,348.27	14,882.06	16,063.40	100%

#### 四、審議原則及流程

依據本小組 8 月 17 日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規劃、審核及管控作業」，審議原則及流程如下：(詳圖 1)

- (一) 經評估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且具必要性者，歸為 D 類，建議不納入實施方案。
- (二) 中央有對應計畫者，歸為 A 類，針對非自償性經費，由中央及地方公務預算依中央對應計畫規定之補助比率編列經費。
- (三) 中央無對應計畫，但可配合擬訂對應之新興計畫者，歸為 B 類，針對非自償性經費，由中央及地方公務預算依中央對應計畫之補助比率編列經費。
- (四) 中央無對應計畫且無新興計畫，但可配合編列 15% 以上經費者，歸為 C 類，針對非自償性經費，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 15% 以上經費，地方公務預算負擔 10%，其餘視花東基金額度補助之。
- (五) 其餘計畫內容不具體且複雜度高者，暫歸為 E 類，先不列經費需求，請縣府限期補提具體規畫內容後，

再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縣政府進行研商確認。

(六) 經評為 A、B 及 C 類計畫者，優先納入實施方案推動辦理；E 類計畫則先納為實施方案附冊，嗣依程序審查確認後，再滾動檢討納入實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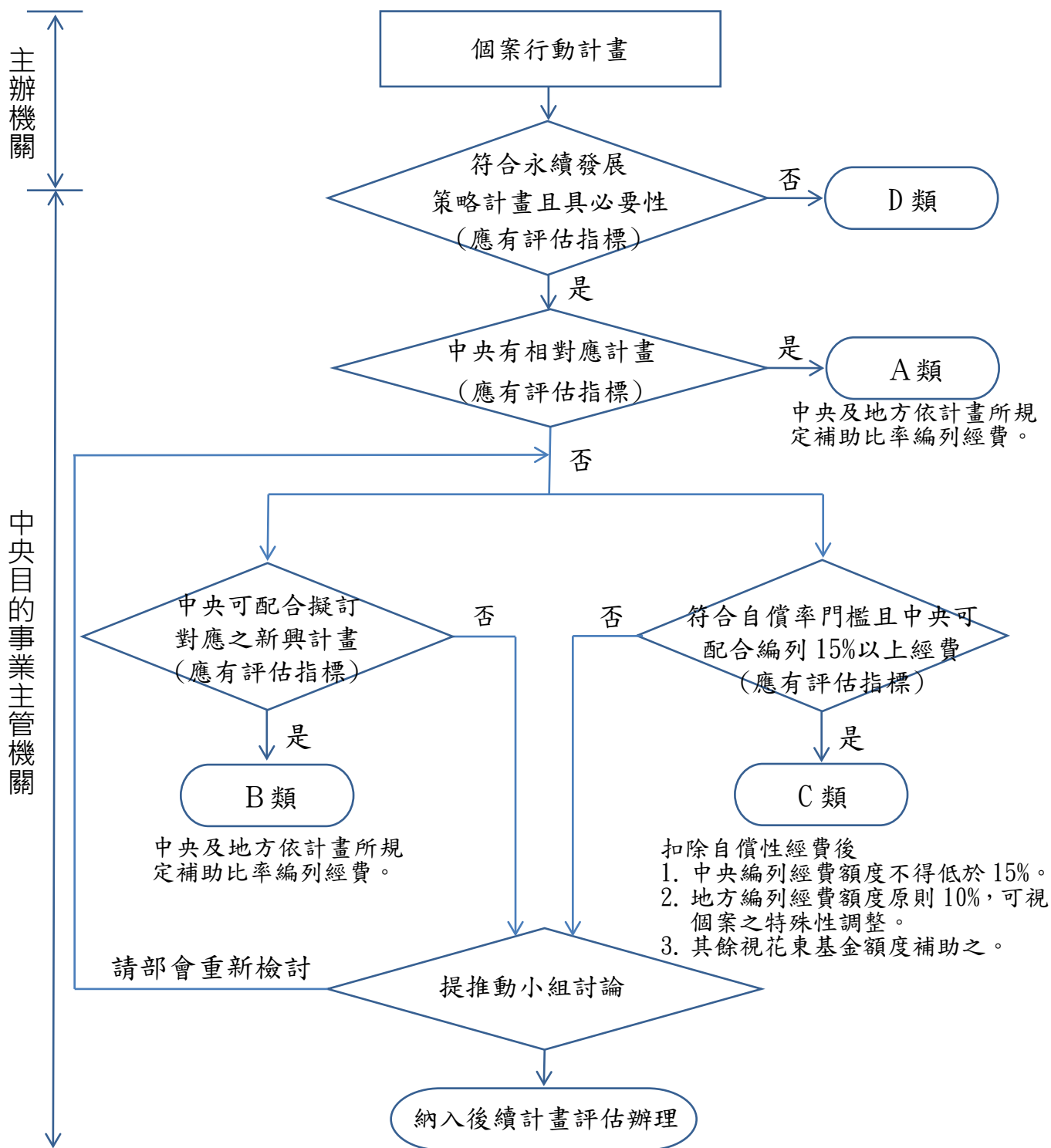


圖 1、各項行動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作業

## 五、審議結果

本案經各部會初審及 11 月 19 日及 11 月 20 日二次會審，審議結果詳附件 2，茲綜整如下：

- (一) 優先納入實施方案者，共 81 項，經費概估 335 億元。
- (二) 須專案評估者，共 58 項，經費概估 85 億元。

分類	項數	經費需求(百萬元)				
		4 年	中央	地方	基金	自償
A1：(中央主辦)	27	31,421.02	28,909.02	0.00	0.00	2,512.00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	50	1,788.25	1,241.14	252.08	0.00	295.03
A3：(地方主辦)	-	-	-	-	-	-
B：(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	2	334.00	300.60	33.40	0.00	0.00
C：(地方主辦，基金補助 75%，中央 15%與地方 10%配合款)	2	42.25	2.00	5.40	34.19	0.66
小計	81	33,585.52	30,452.76	290.88	34.19	2,807.69
E：須專案評估者	58	8,562.37	-	-	-	-
D：不納入實施方案	23	1,320.37	-	-	-	-

備註：1.中央主辦計畫係依據 11 月 20 日第 2 次會審結論納入。

2.地方主辦計畫尚待縣府補充納入。

## 六、後續處理建議

- (一) A1 及 A2 類將透過先期作業由部會及地方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 (二) B 類由部會先擬專案計畫報核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 (三) C 類透過先期作業由基金、部會及地方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 (四) E 類金額 2 億元以下者，由中央相關部會偕同縣府研提計畫，於 1 個月內評定類別後納入實施方案；2 億元以上者，由中央相關部會偕同縣府研提計畫於 3 個月內報核後，滾動檢討納入實施方案，再循先期作業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如交換表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100627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東縣政府函院，為檢陳「臺東縣(101-104年)綜合發展  
實施方案」(草案)一案，請會商相關機關核提意見。

說明：

- 一、依臺東縣政府101年9月28日府計企字第1010182383號報院  
函辦理。
- 二、臺東縣政府原函副本(含附件及光碟)已分送貴會，不另影  
(檢)附。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副本：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4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1.	觀光部門													
1. 1	拓展3D運動觀光子計畫1： 縱谷空域翱翔計畫	交通部/體委會	103-105	188.71	188.71	0.00	0.00	0.00	0.00	E	7	15	1. 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子法「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規定，運動旅遊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及行政院體委會，本案由交通部主管，體委會協辦。 2. 本案內容係將閒置校舍（永安國小永隆分校）規劃為飛行學校，辦理飛行訓練營培訓計畫等，不但活化閒置校舍，並對國內飛行運動之推展具正面效益。 3. 「活化閒置校舍」、「飛行運動」及「運動產業」之主管機關均為中央體育主管機關(行政院體委會)，爰本案非觀光局主管權責，建請免列交通部觀光局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 建議本計畫應內含自償性評估報告，並朝BOT方向辦理，以達永續發展及撐節國家建設經費之目標。 5.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1. 2	拓展3D運動觀光子計畫2： 左岸乘風破浪計畫	體委會/交通部	102-106	295.95	139.11	0.00	0.00	0.00	0.00	E	10		1. 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子法「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規定，運動旅遊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及行政院體委會，本案由體委會主管，交通部協辦。 2.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1. 3	拓展3D運動觀光子計畫3： 健全運動觀光發展機制計畫	交通部/體委會	1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E	17	17	1. 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規定，運動產業(含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運動旅遊業)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體育主管機關(行政院體委會)；本計畫內容係為請各級民意代表協助，謀求修改「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 2. 中央部會依法行政；運動產業之中央主管機關不宜任由地方政府指定修改。 3. 本案建議刪除。 4.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4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1. 4		升級在地旅遊服務子計畫 1：觀光服務與技術人力培訓計畫	交通部 觀光局	102-108	3.70	3.70	2.10		0.00	1.60	A2	13	1	<p>1. 對應計畫名稱：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觀光從業菁英養成計畫</p> <p>2. 觀光產業相關人力來源以學校、職訓單位為主要培訓機構，本部觀光局負責觀光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為主。東部地區已設有觀光專門學校(例如台灣觀光學院)、大專院校並有觀光相關科系(例如臺東大學休閒產業相關系所、大漢技術學院觀光事業管理系、休閒事業經營系等)，培育所需人才；勞委會亦由職訓局辦理相關職業訓練課程，培養觀光就業人力。</p> <p>3. 本局已編列預算執行觀光從業菁英養成計畫，辦理「選送觀光菁英赴國外訓練」(國外訓)及「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國內訓)等2項觀光服務人才培訓計畫，建議臺東縣政府可結合該計畫協助宣導觀光從業人員參加東部地區培訓課程。</p> <p>4. 計畫所列其他專業技術人才輔導與國際認證接軌培訓(例如飛行、運動、衝浪、潛水教練、地勤人員等)，非局主管業務權責，建議刪除。</p> <p>5.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p>
1. 5		升級在地旅遊服務子計畫 2：建立永續觀光發展平台計畫	交通部 觀光局	102-105	45.00	45.00			0.00	45.00	A2	21	2	<p>1. 本案係為成立臺東觀光發展基金會，建議修正名稱為「升級在地旅遊服務子計畫2：建立永續觀光發展平台計畫(成立臺東觀光發展基金會)」。</p> <p>2. 臺東縣政府所提成立觀光發展基金會，經費均來自自償性地方發展基金，惟基金會之主要任務為觀光活動辦理之協調及整合、觀光產業輔導及管理、人才培訓及觀光發展相關資源媒合等，此部分與縣府原觀光單位之任務是否有重覆之部分，其分工為何？應請臺東縣政府研提詳細計畫，俾利審查內容。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致力輔導地方成立區域合作平台，即包含觀光發展平台，功能是否有競合，應予考量。</p>
1. 6		升級在地旅遊服務子計畫 3：旅宿國際認證計畫	交通部 觀光局	103-108	0.00	0.00			0.00	0.00	D	87	23	<p>1. 對應計畫名稱：「星級旅館評鑑」及「好客民宿遴選活動」</p> <p>2. 推動臺東縣旅宿品質提昇有其必要性，亦是本部觀光局刻正積極推動「星級旅館評鑑」及「好客民宿遴選活動」之目標，惟旅宿之認證不宜多頭馬車不同標準，建議臺東縣政府宜輔導轄內合法旅館業及民宿參加上述計畫，無必要再另行辦理性質相近之認證計畫。</p> <p>3. 不宜另編列預算辦理，以避免資源浪費。</p>
1. 7		升級在地旅遊服務子計畫 4：臺東長住媒合機制計畫	交通部 觀光局	102-104	9.00	9.00			0.00		D	22	22	<p>1. 目前長住休閒之市場規模尚十分有限。</p> <p>2. 臺東縣目前尚未具備招攬國內外民眾到該縣長住休閒之條件。</p> <p>3. 本部觀光局非長住媒合之主管機關，長住休閒亦非本部觀光局主要業務，亦無人力輔導臺東縣政府。</p>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自償
						4年經費	非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1. 8	升級在地旅遊服務子計畫 5：好客行動Code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	102-104	0.00	0.00			0.00	0.00	A2	107	13	<p>1. 對應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二維條碼建置案、旅行台灣A2PP</p> <p>2. 本部觀光局已於國家風景區184處景點建置二維條碼導覽牌，未來可再擴充至縣市政府景點，故建議縣府不需重覆開發。</p> <p>3. 本部觀光局已開發旅行台灣A2PP，目前雖僅提供自助旅遊手冊及本部觀光局所屬東管處及縱管處景點資料，惟本部觀光局已彙整全臺旅遊景點資訊，建置觀光資訊資料庫，未來將介接該資料庫，可提供臺東縣府提供之景點，該資料庫開放後亦將提供加值業者利用，故建議縣府不需重覆建置，僅需提供資料，未來即可透過本部觀光局觀光資訊資料庫之發布機制行銷。</p> <p>4.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p>	
1. 9	調整全縣觀光體質子計畫 1：特色風味小鎮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	102-105	178.00	178.00	0.00	0.00	0.00	0.00	E	85	20	<p>1. 臺東縣政府於本計畫係擬將金峰鄉規劃成為民宿村，惟經查金峰鄉目前僅有2家合法民宿，建議先輔導當地居民申請登記民宿，並積極加入本部觀光局刻正推動之「好客民宿遴選活動」，俟有成效後，再就民宿村概念的整體環境營造，另提計畫送審為宜，本年度建議先不列優先執行項目。</p> <p>2. 本部觀光局並無對縣市政府業務經費之補助款，建議未來如有規劃，建議經費需求以「花東基金」支應為宜。</p> <p>3. 特色商街及日式宿舍村規劃設計部分，非屬本部觀光局權管業務，建議提由社區整體營造辦理。</p> <p>4.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p>	
1. 10	調整全縣觀光體質子計畫 2：優化觀光投資環境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	102-106	0.00	0.00			0.00	0.00	A2	100	12	<p>1. 獎勵國際觀光事業投資與引入，給予補助部分，目前已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交通部觀光局之「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要點」、「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實施要點」、「交通部觀光局輔導星級旅館加入國際或國內連鎖旅館品牌補助要點」、「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驗證補助要點」、「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輔導辦法」及「受理交通事業申辦投資抵減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補助規定，請臺東縣政府針對投資個案，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2.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p>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自償
						4年經費	非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1. 11		調整全縣觀光體質子計畫3：知本綜合遊樂區整體規劃與評估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	103-105	0.00	0.00			0.00	0.00	A2	121	14	<p>1. 本部觀光局並無對縣市政府類此規劃與評估業務經費之補助款，有關經費需求請自行編列預算支應。</p> <p>2. 案關「臺東知本綜合遊樂區開發事業計畫」係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旅遊事業管理局80年11月27日八十旅一字第12934號函核定，惟於該局83年2月7日八三旅一字第01497號函所為附款處分之終期期限屆滿時，尚未完成開發，因而失其效力，其事業計畫亦應隨同消滅。</p> <p>3. 有關原核定計畫開發基地已完成編定或變更編定乙節，本部觀光局業於101年5月17日函請臺東縣政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7條規定辦理變更編定或回復原編定。</p> <p>4. 綜上，本案未來將涉及重新辦理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可否開發、未來是否為觀光遊樂型態尚有不確定因素，倘臺東縣政府仍需進行整體規劃與評估，請該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p> <p>5.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p>
1. 12		推動觀光會展子計畫1：觀光主題活動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	102-108	849.94	340.68	0.00	0.00	0.00	0.00	E	92	8	<p>1. 「會展」業務為經濟部業務，爰觀光主題活動計畫不宜列為會展之子計畫，建請移至適當計畫項下。</p> <p>2.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p>
1. 13		推動觀光會展子計畫2：獎勵旅遊及度假會議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	102-108	46.00	30.00	0.00	0.00	0.00	0.00	E	93	9	<p>1. 本項（連同第12及第14項）內容與會展業務無涉，建議與第12與14項合併。</p> <p>2. 鑒於本局已訂有「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及「2012-2013獎勵來臺旅遊優惠措施」，臺東縣政府可循此要點逐案向本局申請補助款項。</p> <p>3.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p>
1. 14		推動觀光會展子計畫3：觀光整合行銷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	102-108	217.00	93.00	0.00	0.00	0.00	0.00	E	94	10	<p>1. 本項（連同第12及第13項）內容與會展業務無涉，建議與第12與13項合併。</p> <p>2. 本局已訂有「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臺東縣政府可循此要點逐案向本局申請補助款項。</p> <p>3. 計畫內容中參展行銷部分如為以會展為主，該部分屬經濟部業務，建請移至適當計畫項下。另多媒體行銷中有關補助拍攝團體至臺東縣政府取景，該部分屬文化部業務，建請移至適當計畫項下。</p> <p>3.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p>
1. 15		推動觀光會展子計畫4：空間資源活用經營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	102-108	3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E	95	11	<p>1. 本部份為臺東縣會展資源調查及活用策略，爰「會展」業務為經濟部業務，建請移至適當計畫項下。</p> <p>2.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p>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自償
						4年經費	非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1.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交通部		464.90	464.90	464.90	0.00	0.00	0.00	A1		1. 中央主辦，依據101年11月20日會審意見納入。 2. 本計畫涵蓋花蓮及台東，初步先以政府公共建設需求數之50%概估位於台東縣之4年經費需求。	
1.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交通部		483.40	483.40	483.40	0.00	0.00	0.00	A1		1. 中央主辦，依據101年11月20日會審意見納入。 2. 本計畫涵蓋花蓮及台東，初步先以政府公共建設需求數之50%概估位於台東縣之4年經費需求。	
1.		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生態觀光島示範計畫	交通部		105.60	105.60	105.60	0.00	0.00	0.00	A1		1. 中央主辦，依據101年11月20日會審意見納入。 2. 本計畫初步依政府公共建設先期作業經費需求數概估4年經費需求。 3.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		推動森林生態旅遊計畫	農委會	101-105	269.00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A1		1. 中央主辦，依據101年11月20日會審意見納入。 2.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		<b>小計</b>			<b>3,191.20</b>	<b>2,316.10</b>	<b>1,276.00</b>	<b>0.00</b>	<b>0.00</b>	<b>46.60</b>				
1.		A1類計畫小計			1,322.90	1,273.90	1,273.90	0.00	0.00	0.00			4	
1.		A2類計畫小計			48.70	48.70	2.10	0.00	0.00	46.60			5	
1.		B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		C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		D類計畫小計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2	
1.		E類計畫小計			1,810.60	984.50	-	-	-	-			8	
2.		<b>文化部門</b>												
2.1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 1：臺東縣音樂文創產業計畫	文化部	102-104	2.58	2.58	額須經審議委員會決議	2.58	0.00	0.00	A2	27	1. 本部為鼓勵地方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每年持續辦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由縣市政府主動提案申請。2. 台東縣政府101年度以「推動地方文化創意產業第一期計畫」獲本部補助100萬元，經初步連繫明（102）年度將續提二期計畫。3. 建議臺東縣府將「臺東縣音樂文創產業計畫」及「臺東縣工藝文創產業計畫」兩項計畫整併納入明（102）年度預定提案之計畫（「推動地方文化創意產業第二期計畫」）中，並配合本部之補助作業要點所規範，找出適合提案之產業特色及發展策略，以健全產業環境、促進產業發展兩大主軸進行提案。4. 為協助花東地區推動文創產業發展，本部將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於審查時優先考量。（序位：3） 2.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4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2. 2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 2：臺東縣工藝文創產業計畫	文化部	102-104	2.73	2.73	額度須經審議委員會決議	2.73	0.00	0.00	A2	28	<p>1. 本部為鼓勵地方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每年持續辦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由縣市政府主動提案申請。</p> <p>2. 台東縣政府101年度以「推動地方文化創意產業第一期計畫」獲本部補助100萬元，經初步連繫明（102）年度將續提二期計畫。</p> <p>3. 建議臺東縣府將「臺東縣音樂文創產業計畫」及「臺東縣工藝文創產業計畫」兩項計畫整併納入明（102）年度預定提案之計畫（「推動地方文化創意產業第二期計畫」）中，並配合本部之補助作業要點所規範，找出適合提案之產業特色及發展策略，以健全產業環境、促進產業發展兩大主軸進行提案。</p> <p>4. 為協助花東地區推動文創產業發展，本部將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於審查時優先考量。（序位：3）</p> <p>5.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p>		
2. 3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 3：臺東市日式建築文化園區規劃再利用計畫	文化部	102-104	6.00	6.00	額度須經審議委員會決議	6.00	0.00	0.00	A2	49	<p>1. 有關臺東市日式宿舍群之規劃設計與修復工程部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本部文化資產局作業要點規定，僅能就歷史建築管理人（機關）為縣府及臺東市公所之3棟日式宿舍（寶桑路330巷15、17號及中山路190號）予以補助，其他屬中央部會管有之日式宿舍，應由各部會自行編列預算辦理。</p> <p>2. 上開3棟日式宿舍若經臺東縣政府列為本案執行標的，其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所需經費，可依本部文資局「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該局將優先考量予以補助。</p> <p>3. 本案經費需求請臺東縣政府依該府完成的日式宿舍調查研究成果予以修正，實際經費需求仍以本部文資局核定補助案為準。（序位：4）</p> <p>4.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p>		
2. 4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 4：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環境設備改善規劃	教育部社教司	102-104	10.00	10.00		8.90	1.10	0.00	A2	55	<p>1. 依臺東縣101.11.15以電子郵件傳送之更新版計畫，本部目前有相對應計畫（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請該府依本部前開補助專案計畫規定、逐年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將據以審查，補助額度依審查結果核定之。</p> <p>2.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p>		
2. 5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 5：營造優質藝文環境，迎創藝術票房亮點	文化部	102-104	35.83	35.83	額度須經審議委員會決議	1.69	0.00	34.14	A2	103	<p>1. 所提計畫與本部較為相關者為「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上開計畫屬「競爭型」補助計畫，是否經費補助需視審查結果而定（本部將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於審查時優先考量。）（序位：1）</p> <p>2.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p>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4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2. 6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 6：臺東美術館軟硬體空間升級計畫	文化部	102-104	3.24	3.24	額度須經審議委員會決議	3.24	0.00	0.00	A2	109	1. 所提計畫與本部較為相關者為「文化部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上開計畫屬「競爭型」補助計畫，是否經費補助需視審查結果而定（本部將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於審查時優先考量。）（序位：2） 2.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2.		<b>小計</b>			<b>60.38</b>	<b>60.38</b>		<b>8.90</b>	<b>17.34</b>	<b>0.00</b>				
2.		A1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	
2.		A2類計畫小計			60.38	60.38		8.90	17.34	0.00			6	
2.		B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	
2.		C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	
2.		D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	
2.		E類計畫小計			0.00	0.00		-	-	-			0	
3.		<b>原住民族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b>												
3. 1		維護原民傳統地景子計畫 1：看見原保地—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暨資源評估計畫	原民會	101-103	8.40	8.40		4.20	4.20	0.00	A2	20	1. 已有相關計畫編列經費委辦(民間)進行。無經費補助地方政府。以本會經費規劃為據。與縣府再協商。 2.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3. 2		維護原民傳統地景子計畫 2：部落新故鄉—臺東原鄉部落風貌維護暨文化地景營造發展計畫	原民會	102-103	24.15	24.15		0.00	0.00	0.00	E	76	1. 涉及文資法執行，需文化部協助業務。須提出具體計畫內容才能進行審議。 2.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3. 3		維護原民傳統地景子計畫 3：蘭嶼傳統家屋保存現況調查暨維護活化運用計畫	原民會	101-104	68.25	68.25		0.00	0.00	0.00	E	81	1. 涉及文資法執行，需文化部協助業務。須提出具體計畫內容才能進行審議。 2.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	
3. 4		加強原民生活照顧子計畫 1：推動臺東縣原住民地區幼托中心設置計畫	原民會	102-104	262.50	262.50		0.00	0.00	0.00	E	35	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6條及第8條第1項規定，兒權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案本會建議移由內政部審理。 2.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	
3. 5		加強原民生活照顧子計畫 2：推動原住民地區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計畫	原民會	102-104	63.00	63.00		0.00	0.00	0.00	E	34	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6條及第8條第1項規定，兒權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案本會建議移由內政部審理。 2.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自償
						4年經費	非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3.	6	促進原民就業子計畫1： 「原民創意設計中心暨共同工場」藝師培力與大型機具設備充實計畫	原民會 經濟及公共 建設處	102-104	324.24	324.24	0.00	0.00	0.00	0.00	E	91	1. 本計畫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以下簡稱花東策略計畫)7.1「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原則同意，計畫名稱請配合修正。 2. 查臺東縣政府所提「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設置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商圈計畫」，已含蓋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育成工作，本項請臺東縣政府修正為「設置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商圈計畫」-「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計畫」，並整併3.6、3.7、3.9、3.11、3.12，充實計畫內容。 3.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3.	7	促進原民就業子計畫2：原鄉部落客-臺東原鄉部落遊學資訊網暨服務中心設置發展計畫	原民會 教育文化處	102-104	13.39	13.39	0.00	0.00	0.00	0.00		84	建議併入3.6辦理。	
3.	8	促進原民就業子計畫3：從部落到劇場-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展演空間營造暨團隊扶植發展計畫	原民會	102-104	30.00	30.00	22.50	7.50	0.00	0.00	E	77	1. 符合本會「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活化計畫」及「原住民族樂舞展演團隊獎助計畫」 2.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3.	9	促進原民就業子計畫4：部落有教室-臺東縣原住民族地區人才培力暨返鄉就業發展計畫	原民會 教育文化處	101-104	3.26	3.26	0.00	3.26	0.00	0.00		30	建議併入3.6辦理。	
3.	10	促進原民就業子計畫5：野菜共和國-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無毒野菜產銷合作網發展計畫	原民會 經濟及公共 建設處	101-104	3.20	3.20	0.00	3.20	0.00	0.00	E	12	1. 依照農委會農糧署「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辦理，整併納入研提行政院農委會相關計畫中執行。(第7類農業計畫) 101-104，總經費64.05，四年總64.05，花東51.24(單位：百萬元) 2.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3.	11	促進原民就業子計畫6：想要有個「傢」-創意生活產業漂流木傢具推廣計畫	原民會 經濟及公共 建設處	101-104	64.05	64.05	0.00	0.00	0.00	0.00		45	建議併入3.6辦理。	
3.	12	促進原民就業子計畫7：臺東原動力-臺東南島驛站設置暨營運網絡建置計畫	原民會	101-104	173.25	173.25	0.00	0.00	0.00	0.00		5	建議併入3.6辦理。	
3.		東部區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商圈計畫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A1		1. 中央主辦，依據101年11月20日會審意見納入。 2. 本計畫涵蓋宜蘭及台東，初步先以政府公共建設需求數之50%概估位於台東縣之4年經費需求。	
3.		<b>小計</b>			<b>783.74</b>	<b>783.74</b>	<b>4.20</b>	<b>4.20</b>	<b>0.00</b>	<b>0.00</b>				
3.		A1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4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3.		A2類計畫小計			8.40	8.40	4.20	4.20	0.00	0.00			1	
3.		B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3.		C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3.		D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3.		E類計畫小計			775.34	775.34	-	-	-	-			7	
4.		<b>生態環境保育部門</b>												
4. 1		優化山海地景子計畫3：池上-鹿野活動斷層環境教育園區計畫	教育部體育司/(交通部/經濟部)	102-104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E	104	1. 本計畫應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4.1.5，非對應1.1.2。 2. 依4.1.5推動在地生態體驗，鼓勵環境體驗教育與工作假期之策略計畫內容，本行動計畫並未對應其傳統文化活動、生態旅遊、綠色低碳等具體內容，請再提供完整計畫內容，再進行審查作業。 3.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4. 2		優化山海地景子計畫4：太平溪(豐里橋-新豐里橋之間)兩側河岸親水環境及空間串聯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101-104	2.27	2.27	1.70	0.57	0.00	0.00	A2	105	1. 該計畫擬於範圍內規劃一處可串聯太平溪河岸兩側的行人景觀步橋，不屬本署「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補助範疇。 2. 有關提供河岸流域沿線休憩及進行環境教育觀察與解說空間、環境整頓應請具體研提細部實作工項，在符合「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補助範疇下提出申請。 3.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4. 3		優化山海地景子計畫5：臺東縣太平洋海岸線人文地理廊道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102-104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E	108	1. 因計畫內容具歧異性，建議分列計畫，由各主管部會擔任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議推動。 2. 計畫內容涉及海岸設施減量、復育、環境整理部分，可循程序申請本部「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經費補助，惟其中強化栽植定沙地被植栽、防風林複植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海岸汙染清除工作涉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岸消波塊生態化處理涉及經濟部水利署業務，建議分列不同計畫由前開相關部會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個案計畫之內容，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議，以利本計畫之推動。 3.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4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4. 4		優化山海地景子計畫6：卑南溪國家自然公園建置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101-104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E	106	<p>1. 臺東縣政府為確保卑南溪流域環境資源之永續利用，擬推動設置卑南溪國家自然公園，基於國家自然資源保育之概念，本署予以尊重，惟該府初擬劃設範圍廣大，建議該府應進行相關基礎資料及環境資源調查、瞭解相關土地權屬關係，妥為規劃劃設範圍，於爭取民意支持凝聚共識後，據以推動辦理。</p> <p>2. 本計畫係為可行性評估計畫，並為臺東縣政府主動提出，營建署無編列補助本項計畫之經費，且查101-104年辦理本規劃範圍之環境資源調查、動植物資源普查及劃設相關之保護區、體驗區等，似尚無涉硬體建設事宜，依臺東縣政府預計自行編列之101-104年共550萬元，應足以支應相關現況調查及分析作業。</p> <p>3. 建議請臺東縣政府就預計劃設範圍內之地籍資料、土地權屬調查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等資料及相關自然及人文資源進行調查，妥適研擬劃設面積，並考量當地民眾意願後據以辦理。</p> <p>4.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p>	
4. 5		創建低碳城鄉子計畫1：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經濟部/(環保署)	101-104	94.50	94.50	0.00	0.00	0.00	0.00	E	110	<p>1. 經濟部編列補助預算至102年止，103年後相關補助方案經濟部刻正研擬中，後續將依程序報院核定。</p> <p>2. 請縣府敘明非自償中央之公務經費所匡列經費之估算方式及來源。</p> <p>3. 有關縣府101至104年匡列中央經費額度計1,418萬元一節，其中補助充電站係為提案審查機制，故縣府仍須項向經濟部提案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即可獲得補助；另補助電動機車部分，經濟部則可依縣府實際推動數量配合補助。</p> <p>4. 有關「二行程機車汰換」及「電池交換站」等2項工作，請縣府詳提計畫後逕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認執行之可行性。</p> <p>5. 本案縣府所提計畫匡列花東基金4年7,560萬元，其中包含「補助汰換二行程機車」每輛2萬元(目標2,500輛，計5,000萬元)及「補助電池交換站」等工作，因前開2項業務非屬經濟部業管，經濟部爰無法配合編列經費，建議縣府洽請行政院環保署協助籌編經費(如空汙基金等)，或本案仍由花東基金支應，俾利該項計畫順利執行。</p> <p>5.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p> <p>環保署：</p> <p>1. 查本署核定台東縣101年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數為20輛(3000元/輛)，該縣實際執行數0。</p> <p>2. 本案本署可配合該縣102-104年每年20輛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之補助(3000元/輛)，並同意該縣依實際執行數辦理追加補助款。</p>	
4. 6		創建低碳城鄉子計畫2：臺東縣LED路燈省電節能計畫	經濟部	101-104	391.13	391.13	0.00	0.00	0.00	0.00	E	145	<p>1. 請縣府提詳細計畫再審。</p> <p>2.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p>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自償
						4年經費	非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4. 7		創建低碳城鄉子計畫3：農業廢棄物堆肥廠建置計畫	環保署	101-104	97.62	97.62	0.00	0.00	0.00	0.00	E	97	1. 未收到台東縣計畫內容。E，另案提計畫再審計。 2.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4. 8		創建低碳城鄉子計畫4：臺東縣再生能源建置計畫	經濟部	101-104	44.20	44.20	0.00	0.00	0.00	0.00	E	147	1. 請縣府提詳細計畫再審。 2.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4. 9		創建低碳城鄉子計畫5：低碳環境生活推廣計畫	環保署 溫減室、生態方案室	101-104	4.36	4.36	4.36	0.00	0.00	0.00	A2	111	1. 生態方案室： (1) 本署刻正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方案」，其中涵括低碳生活運作機能，地方政府應將低碳生活相關工作以「行動項目」方式執行，並規劃未來複製擴大推廣可行性。 (2) 本案相關經費，將視台東縣政府向本署提報申請計畫工作內容後，再分年核實補助。 2. 溫減管理室： (1) 台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之「低碳環境生活推廣計畫」，建議可循本室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節能減碳推動計畫原則」，向本署提出相關申請計畫。 (2) 另本室10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節能減碳宣導推動計畫—低碳生活營造計畫」，對於各地方政府補助額度，係依據上年度考評結果據予核定，102年度補助經費核定後函知各地方政府。 3.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4. 10		優化城鄉環境衛生子計畫1：臺東縣汰換老舊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機具計畫	環保署 廢棄物管理處	102-104	9.60	9.60	9.60	0.00	0.00	0.00	A2	112	1. 本署刻正推動「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草案)，本計畫如奉行政院核定，則103至104年將可審酌臺東縣所提申請計畫，予以補助。 2.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4. 11		優化城鄉環境衛生子計畫2：臺東縣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	環保署 廢棄物管理處	102-104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E	90	1. 請提詳細計畫書送審 2.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4. 12		優化城鄉環境衛生子計畫3：環境美容維護計畫	環保署 整潔方案室	101-104	129.60	129.60	0.00	0.00	0.00	0.00	E	18	1. 請提詳細計畫書送審 2.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4. 13		優化城鄉環境衛生子計畫4：臺東縣清潔養豬及水質改善計畫	環保署 廢棄物管理處	102-104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E	115	1. 請提詳細計畫書送審 2.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4. 14		優化城鄉環境衛生子計畫5：環境教育札根計畫	環保署 綜合計畫處	102-104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E	86	1. 請提詳細計畫書送審 2.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4. 15		優化城鄉環境衛生子計畫6：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計畫	環保署 綜合計畫處	102-104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E	78	1. 請提詳細計畫書送審 2.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4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4.		植樹造林計畫	農委會	101-105	515.48	405.75	405.75	0.00	0.00	0.00	A1			
4.		加強生態保育與推動社區參與林業計畫	農委會	101-105	122.00	99.00	99.00	0.00	0.00	0.00	A1			
4.		<b>小計</b>			<b>1,712.06</b>	<b>1,579.33</b>	<b>520.41</b>	<b>0.57</b>	<b>0.00</b>	<b>0.00</b>				
4.		A1類計畫小計			637.48	504.75	504.75	0.00	0.00	0.00				2
4.		A2類計畫小計			16.23	16.23	15.66	0.57	0.00	0.00				3
4.		B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4.		C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4.		D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4.		E類計畫小計			1,058.35	1,058.35	-	-	-	-				12
5.		<b>基礎建設部門</b>												
5. 1		建構綠色交通之心子計畫3：臺東濱海鐵道支線計畫	交通部	102-109								152		1. 本案(原5.1建構綠色交通之心子計畫3：臺東濱海鐵道支線計畫)經11月20日會議討論決議予以刪除，並請交通部將計畫名稱修正為目前補助縣府辦理之公共運輸規劃案(200萬元)，其後，並與臺東縣政府所提公共運輸相關計畫整併。爰本計畫項目予以刪除。
5. 2		打造宜居城鄉子計畫9：路平專案計畫	內政部	101-104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E	19		1. 本項中央部會並無相對應計畫可予補助。臺東縣政府財務計畫由花東基金支應，惟內政部營建署101及102年度未及配合編列所需配合款(15%部分)，103及以後年度亦需視中央組織改造後由主管單位配合編列預算辦理。爰本部無符合計畫可以補助，亦無預算項目可籌編15%配合款，故無符合所列評估分類A、B、C、D、E五項之任何一類，建請考量方案所需經費是否由花東基金全額支應。 2. 本項在中央部會未編列配合款宜由地方承諾自行負擔。 3. 本部營建署為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本項於11/20會後洽臺東縣政府表示本項計畫項目尚包含市區道路、公路系統，其中縣府提供資料顯示市區道路經費約為292,260仟元，非於會中臺東縣代表所稱僅市區道路，建請將公路系統之權責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並列主辦機關以為周延。 4.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自償
						4年經費	非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5.	3	打造宜居城鄉子計畫10：交通建設改善-道路新闢與改善計畫	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營建署	101-108	2,727.00	2,727.00	0.00	0.00	0.00	0.00	E	50	18	<p>1. 縣府提報計畫共4項。</p> <p>2. 「台東鐵路新站4-8號景觀道路工程」，屬都市計畫區路段為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工程。(請洽該署辦理)。</p> <p>3. 「台東機場門戶景觀道路2-1號道路延伸工程」、「台東新綠色隧道景觀道路」、「鸞山至泰源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等3項計畫，均為新闢道路工程，非屬公路系統，請臺東縣政府先評估該計畫可行性及依環評規定辦妥環評等先期作業後，亦依道路定位方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p> <p>4. 至104年度前交通部公路總局無相關計畫經費補助縣府辦理，建議經費緩列。</p> <p>5. 計畫名稱建議修正為「交通建設改善-道路新闢與改善計畫」</p> <p>6.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p>
5.	4	打造宜居城鄉子計畫：幸福臺東、一路順暢一設置交通號誌控制器計畫	交通部	101-104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E			<p>本案原列治安部門，建議改列基礎建設。</p> <p>1. 計畫每年新設48組具有GPS功能交通號誌控制器，除需與該縣「智慧交控系統」連線(包括:相關路側設施、中心管理端等)進行擴充建置外，亦須搭配進行周邊道路之時制重整計畫，始可達成預期成效。</p> <p>2. 計畫內容未統一說明所需設置之設施為「具有GPS功能交通號誌控制器」或者「具有GPS功能三色號誌」，若為號誌控制器者，請考量後續年度之通訊及維護費用等經費。</p> <p>3. 建議針對全縣或分區進行續進綠燈帶寬之分析檢討，再針對瓶頸路段進行時制重整進行改善，同時增設或汰換號誌控制器，以擴充建置該縣交控系統，達到提昇幹道運輸效率及降低空氣污染。</p> <p>4. 臺東縣政府所提計畫本部目前暫無對應之計畫；另本部已提報爭取「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102-106年)」(草案)，刻正依經建會意見修正中，預計12月初陳報行政院，俟行政院核定後，請臺東縣政府與本部就計畫內容及經費進行討論，並循計畫程序申請辦理。</p> <p>5.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p>
5.		第七輸變電計畫—花東地區分項工程	經濟部	99-104	2,512.00	2,512.00	0.00	0.00	0.00	2,512.00	A1			台灣電力公司負責推動辦理。
5.		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	內政部	101-104	3,060.73	3,060.73	3,060.73	0.00	0.00	0.00	A1			中央主辦計畫，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5.		<b>小計</b>			<b>8,809.73</b>	<b>8,809.73</b>	<b>3,060.73</b>	<b>0.00</b>	<b>0.00</b>	<b>2,512.00</b>				
5.		A1類計畫小計			5,572.73	5,572.73	3,060.73	0.00	0.00	2,512.00				2
5.		A2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4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5.		B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		
5.		C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		
5.		D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		
5.		E類計畫小計			3,237.00	3,237.00	-	-	-			3		
6.		<b>產業發展部門</b>												
6.1		培植潛力產業子計畫1：深層海水產業發展計畫	經濟部	102-105	922.83	922.83	0.00	0.00	0.00	E	116		1. 臺東地區之汲水設施尚處於穩定供水之階段，現有供水量不足以供產業化應用；另臺東地區對外交通尚待改善，產業投資意向尚不明確，相關硬體投資後恐有閒置而未充分利用之情形，本案目前較無急迫性。 2. 本案經費需求龐大，尚未提供執行項目之詳細規劃內容與經費分配資料供審查其合理性。 3.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6.2		培植潛力產業子計畫2：金崙地熱產業多目標利用及開發計畫	經濟部	102-105	347.00	347.00	0.00	0.00	0.00	E	51		1. 請縣府提詳細計畫再審。 2.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6.3		培植潛力產業子計畫3：臺東縣微型貸款先期計畫	勞委會/青輔會/經濟部	102-104	36.75	36.75	0.00	0.00	0.00	E	33		1. 本計畫內容多為利用中央相關創業貸款、諮詢與輔導機制，缺乏縣府推動本計畫之具體措施。 2. 工作指標及量化效益，與中央相關創業貸款、諮詢與輔導機制執行之績效，似有重疊。 3. 計畫內容多為利用中央相關創業貸款、諮詢與輔導機制，經費需求缺乏具體之對應措施。 4.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5. 本計畫利用中央相關創業貸款、諮詢與輔導機制，尚涉青輔會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轄業務，故本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增列青輔會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6.		<b>小計</b>			<b>1,306.58</b>	<b>1,306.58</b>	<b>0.00</b>	<b>0.00</b>	<b>0.00</b>					
6.		A1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		
6.		A2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		
6.		B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		
6.		C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4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6.		D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		
6.		E類計畫小計			1,306.58	1,306.58	-	-	-			3		
7.		<b>農業發展部門</b>												
7. 1		建議修正計畫名稱為： 推動臺東縣有機農業產銷計畫	農委會 農糧署	101-104	33.33	33.33	30.00	3.33	0.00	0.00	A2	143	1. 經101.11.19及101.11.20經建會審議決定，因2.7.2、2.7.3、2.7.9及2.7.10與有機農業發展有關，建議台東縣政府參考本會意見（詳如附件）修正後，併入2.7.1計畫統籌辦理，因中央政府財政拮据，本會預計四年相關經費約為30百萬元。 2. 本案2.7.1原計畫名稱為「促進有機農業產銷子計畫1：臺東縣有機蔬果及特作產銷推動計畫」因整合其他計畫，建議修改名稱為「推動臺東縣有機農業產銷計畫」。 3.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7. 2	促進有機農業產銷子計畫 2：鹿野瑞源有機農業生產專區推動計畫	併入 2.7.1										39	整併至2.7.1計畫再行檢討，本會所提意見（詳如附件）請縣府納入參採。	
7. 3	促進有機農業產銷子計畫 3：池上有機鄉暨循環性農業計畫	併入 2.7.1										144	整併至2.7.1計畫再行檢討，本會所提意見（詳如附件）請縣府納入參採。	
7. 4	強化在地農產通路子計畫 1：臺東縣農業網建置發展計畫	農委會 農糧署 輔導處	101-104	9.40	9.40	0.00	0.00	0.00	0.00	E	79	1. 再行評估，本會所提意見（詳如附件）請縣府納入參採。 2.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7. 5	強化在地農產通路子計畫 2：臺東友善小農平臺及網路農場推廣執行計畫		101-104	6.90	6.90	0.00	0.00	0.00	0.00			37	1. 整併至2.7.4計畫，再行評估。 2. 本會所提意見（詳如附件）請縣府納入參採。 3.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7. 6	強化在地農產通路子計畫 3：臺東農業應變管理機制建置計畫	農委會	101-104	155.50	155.50	0.00	0.00	0.00	0.00	E	40	1. 再行評估，本會所提意見（詳如附件）請縣府納入參採。 2.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7. 7	活化農林土地利用子計畫 1：臺東農村樂活休閒發展計畫	農委會 輔導處	102-104	84.21	84.21	80.00	4.21	0.00	0.00	A2	117	1. 本案原則可對應「休閒農業輔導計畫」補助內容，因中央政府財政拮据，本會預計四年台東縣休閒農業相關經費約為80百萬元。惟補助經費額度必須審查執行計畫方能確定。 2. 本會所提意見（詳如附件）請縣府納入參採。 3.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7. 8	活化農林土地利用子計畫 2：臺東森林公園活化經營管理計畫	農委會 林務局	101-105	22.20	14.90	0.00	0.00	0.00	0.00	E	118	1. 再行評估，本會所提意見（詳如附件）請縣府納入參採。 2.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自償
						4年經費	非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7. 9		推動健康農業子計畫1：臺東健康農業活化推動整體計畫	農委會 農糧署	併入 2.7.1							8	本案涉及「休閒農業」發展項目者，請移列至2.7.7計畫。全案整併至2.7.1計畫再行檢討，本會所提意見（詳如附件）請縣府納入參採。		
7. 10		推動健康農業子計畫2：友善土地教育推廣計畫		併入 2.7.1							36	本案涉及「休閒農業」發展項目者，請移列至2.7.7計畫。全案整併至2.7.1計畫再行檢討，本會所提意見（詳如附件）請縣府納入參採。		
7. 11		推動健康農業子計畫3：新設毛豬小型屠宰場計畫	農委會 畜牧處	102-103	22.25	22.25	2.00	3.40	16.19	0.66	C	41	1.具自償性計畫，花東基金可支應。 2.經費需求方面：依本會計畫經費補助基準，肉品市場需自籌1/2，中央（本會）受限全國計畫總體經費限制，全部僅能同意補助2百萬元，不足部分請花東基金支應或由縣府自籌。 3.本會所提意見（詳如附件）請縣府納入參採。 4.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7. 12		推動漁港再生子計畫1：富岡、南寮及開元港交通船旅運品質提升計畫	農委會 漁業署 /交通部	101-104	51.00	51.00	0.00	0.00	0.00	0.00	E	32	1.再行評估，本會所提意見（詳如附件）請縣府納入參採。 2.有關漁港內（非漁業）之交通運輸設施部分，經101.11.20會議決議，計畫可包含，應再請交通部確認，後續由交通部編列經費。 3.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7. 13		推動漁港再生子計畫2：臺東縣漁業設施及港口改善計畫	農委會 漁業署	101-104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E	80	1.再行評估，本會所提意見（詳如附件）請縣府納入參採。 2.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7.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農委會	農委會		278.20	278.20	278.20	0.00	0.00	0.00	A1		1.中央主辦，依據101年11月20日會審意見納入。 2.本計畫涵蓋花蓮及台東，初步先以政府公共建設需求數之50%概估位於台東縣之4年經費需求。 3.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7.		<b>小計</b>			<b>756.09</b>	<b>748.79</b>	<b>390.20</b>	<b>10.94</b>	<b>16.19</b>	<b>0.66</b>				
7.		A1類計畫小計			278.20	278.20	278.20	0.00	0.00	0.00			1	
7.		A2類計畫小計			117.54	117.54	110.00	7.54	0.00	0.00			2	
7.		B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7.		C類計畫小計			22.25	22.25	2.00	3.40	16.19	0.66			1	
7.		D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7.		E類計畫小計			338.10	330.80	-	-	-	-			5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4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8.		交通建設部門												
8. 1		臺東縣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108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A2	4	4	<p>本計畫係將原列2.5.1、2.8.1、2.8.5、2.8.7、2.8.8、2.8.9、2.8.10、2.8.11等8項計畫作整併。</p> <p>1. 本計畫係辦理臺東市區公車建置營運、臺東縣公共運輸發展規劃後續執行(含碳換低碳公車)、軸線公車增設複合載運自行車設施、綠島及蘭嶼環島低碳巴士發展、大型節慶活動與賽事交通維持等，對臺東地區公共運輸之長遠發展，有其必要性。</p> <p>2. 具體推動細目及執行細節，應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與臺東縣政府研議後實施，並依循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申請程序核定。</p> <p>3.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p>
8. 2		建構綠色交通之心子計畫 2：臺東市區貼心自行車使用環境示範計畫	體委會/內政部	101-102	67.12	67.12	0.00	0.00	0.00	0.00	E	16		<p>1. 本計畫應透過跨域增值概念整合周邊土地開發進行整合，以發揮綜效，建議規劃與鄰近縣市連結之自行車道路線整合號誌；為打造臺灣成為自行車島，請整合地區觀光產業，並納入自行車廊帶之區域規劃，結合當地人文、景觀、休閒運動或旅遊景點，以協助帶動自行車運動遊憩等相關產業之發展。</p> <p>2. 請補充說明是項計畫後續維護管理及既有自行車道滿意度調查之結果及效益。</p> <p>3. 經查本計畫所提為市區自行車道之規劃，係屬內政部營建署權責與本會「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計畫」優先補助位於環島路網上路線並不相符，惟仍可透過本會與營建署之部門建設整合計畫平台提出申請。</p> <p>4. 有關自行車租賃、休憩站等，有鑑於自行車道部門整會推動平台相關計畫中皆無相關補助經費，是項經費建議可由花東發展基金支應。</p> <p>5. 是項經費高達1億1514萬元，請核實編列並補充其估算基準。</p> <p>6.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p>
8. 3		建構優質公共運輸子計畫 1：臺鐵直達快捷列車推動計畫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2-1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A2	23	3	<p>1. 臺鐵局將依運量、車輛及路線容量調度等作檢討及配合。</p> <p>2.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p>
8. 4		建構優質公共運輸子計畫 2：返鄉專列延續計畫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2-1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A2	82	7	<p>1. 臺鐵局將依運量、車輛及路線容量調度等作檢討及配合。</p> <p>2.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p>
8. 5		建構優質公共運輸子計畫 3：公路公共運輸補貼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108								26		<p>本計畫係將原列2.5.1、2.8.1、2.8.5、2.8.7、2.8.8、2.8.9、2.8.10、2.8.11等8項計畫作整併。</p>
8. 6		建構優質公共運輸子計畫 4：臺東本島全域臺鐵車廂行李放置空間改善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2-108	0.00	0.00			0.00		A2	60	6	<p>1. 臺鐵局將依運量、車輛及路線容量調度等作檢討及配合。</p> <p>2.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p>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4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8. 7		建構優質公共運輸子計畫 5：臺東縣公共運輸發展規劃後續執行計畫	交通部 公路總局	102-108							47		本計畫係將原列2.5.1、2.8.1、2.8.5、2.8.7、2.8.8、2.8.9、2.8.10、2.8.11等8項計畫作整併。	
8. 8		建構優質公共運輸子計畫 6：軸線公車增設複合載運自行車設施計畫	交通部 公路總局	102-108							52		本計畫係將原列2.5.1、2.8.1、2.8.5、2.8.7、2.8.8、2.8.9、2.8.10、2.8.11等8項計畫作整併。	
8. 9		建構優質公共運輸子計畫 7：綠島、蘭嶼環島低碳巴士發展計畫	交通部 公路總局	102-108							89		本計畫係將原列2.5.1、2.8.1、2.8.5、2.8.7、2.8.8、2.8.9、2.8.10、2.8.11等8項計畫作整併。	
8. 10		建構優質公共運輸子計畫 8：電子票證整合計畫	交通部 公路總局	102-108							119		本計畫係將原列2.5.1、2.8.1、2.8.5、2.8.7、2.8.8、2.8.9、2.8.10、2.8.11等8項計畫作整併。	
8. 11		觀光亮點活動配套子計畫 1：大型節慶活動與賽事交通維持計畫委託規劃	交通部 公路總局	102-108							53		本計畫係將原列2.5.1、2.8.1、2.8.5、2.8.7、2.8.8、2.8.9、2.8.10、2.8.11等8項計畫作整併。	
8. 12		觀光亮點活動配套子計畫 2：配合四季活動開發國際包機獎助計畫	交通部 觀光局	102-105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A2	54	5	1. 對應計畫名稱：本部觀光局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 2. 本部觀光局已訂有國際包機獎助要點，補助旅行社或航空公司，依不同區域客源、飛抵離機場別，提供不同額度之包機費用之獎助及廣告募集之獎助。 3.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8.		港埠設施改善工程	交通部	101-105	291.13	232.13	232.13	0.00	0.00	0.00	A1			1. 中央主辦，依據101年11月20日會審意見納入。 2.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8.		花蓮港遊憩區景觀規劃及基礎建設	交通部	103-104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A1			1. 中央主辦，依據101年11月20日會審意見納入。 2.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8.		台9線花東縣市界至台東市路段拓寬改善計畫-第一優先路段	交通部	102-107	2,437.66	441.57	441.57	0.00	0.00	0.00	A1			
8.		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交通部		10,940.50	10,940.50	10,940.50	0.00	0.00	0.00	A1			1. 中央主辦，依據101年11月20日會審意見納入。 2. 本計畫初步先以政府公共建設需求數概估位於台東縣之4年經費需求。 3.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8.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交通部		8,521.35	8,521.35	8,521.35	0.00	0.00	0.00	A1			1. 中央主辦，依據101年11月20日會審意見納入。 2. 本計畫涵蓋花蓮及台東，初步先以政府公共建設需求數之50%概估位於台東縣之4年經費需求。
8.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交通部		1,996.10	1,996.10	1,996.10	0.00	0.00	0.00	A1			1. 中央主辦，依據101年11月20日會審意見納入。 2. 本計畫涵蓋花蓮及台東，初步先以政府公共建設先期作業經費需求數之50%概估位於台東縣之4年經費需求。
8.		臺鐵南迴鐵路台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交通部		965.50	965.50	965.50	0.00	0.00	0.00	A1			1. 中央主辦，依據101年11月20日會審意見納入。 2. 本計畫初步依政府公共建設先期作業經費需求數概估4年經費需求。 3.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4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8.		小計			25,441.36	23,386.27	23,219.15	100.00	0.00	0.00				
8.		A1類計畫小計			25,166.24	23,111.15	23,111.15	0.00	0.00	0.00			7	
8.		A2類計畫小計			208.00	208.00	108.00	100.00	0.00	0.00			5	
8.		B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8.		C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8.		D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8.		E類計畫小計			67.12	67.12	-	-	-	-			1	
9.		衛生醫療部門												
9. 1		加強健康守護子計畫1：提升結核病主動發現率計畫	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	102-104	18.84	18.84	14.13	4.71	0.00	0.00	A2	29	1. 有相對應計畫。但經費、年期可調整。 (衛生署未及提報資料，先行刪除花東基金經費。) 2.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9. 2		加強健康守護子計畫2：健康守護巡陣行	衛生署 護理及健康 照護處	102-104	4.00	4.00	3.00	1.00	0.00	0.00	A2	1	1. (衛生署未及提報資料，先行刪除花東基金經費。) 2.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9. 3		改善就醫環境子計畫1：改善大武鄉衛生所之就診環境計畫	衛生署 國民健康局	102-104	39.20	39.20	0.00	0.00	0.00	0.00	E	3	1. 請縣府依實際需求再作評估。2. 本案符合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且具必要性，惟依主計處意見，本署健康局無法編列衛生所重(擴)建預算，建議於經費允許下可推動重建或整修。 2.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9. 4		改善就醫環境子計畫2：改善成功鎮衛生所之就診環境計畫	衛生署 國民健康局	102-104	24.10	24.10	0.00	0.00	0.00	0.00	D	9	本案符合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且具必要性，惟依主計處意見，本署健康局無法編列衛生所重(擴)建預算，建議於經費允許下可推動重建或整修。	
9. 5		改善就醫環境子計畫3：馬偕醫院急重症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衛生署 醫事處	103	66.91	66.91	0.00	0.00	0.00	0.00	E	2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9.		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	衛生署 國民健康局	100-105	10.90	9.90	9.90	0.00	0.00	0.00	E	2	中央主辦計畫，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9.		小計			163.95	162.95	17.13	5.71	0.00	0.00				
9.		A1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4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9.		A2類計畫小計			22.84	22.84	17.13	5.71	0.00	0.00			2	
9.		B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9.		C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9.		D類計畫小計			24.10	24.10	0.00	0.00	0.00	0.00			1	
9.		E類計畫小計			117.01	116.01	-	-	-	-			3	
10.		<b>社會福利部門</b>												
10.1		加強敬老扶弱子計畫1：臺東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計畫	內政部 社會司	102-105	100.00	75.00					D	56	有關規劃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計畫，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依法均可享有半價優待，所提計畫內容優於現行法定半價優惠措施，屬地方自治事項，尚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10.2		加強敬老扶弱子計畫2：臺東縣65歲以上老人一般性全民健康保自付保險費補助實施計畫	衛生署 國民健康局	101-110	1,233.00	411.00					D	120	1. 全民健康保險法內並無補助自付健保費之規定，健保局無法律依據編列預算予以補助。 2. 本項係純補助性質，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立法意旨，給予65歲老人自付健保費補助似不屬於本條例之範疇，無迫切需要，故列為D類。 3. 本項係屬地方政府對轄區縣民之福利措施，請台東縣參考現行其他縣市，自籌財源自行辦理本項補助。	
10.3		加強敬老扶弱子計畫3：臺東縣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興建計畫	內政部 社會司	102-104	101.00	101.00	0.00	0.00	0.00	0.00	E	146	1. 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發展策略及做法於「5.1.3建構高齡者終身學習環境」及「5.7.4加強清查及活化利用社區閒置空間」均有分別提及：利用閒置學校或公共空間轉化為社區長青教育學習中心、服務據點，或鼓勵其提供作為社區交流及服務中心、社區長期照護用途等，而本計畫規劃興建目的既為提供老人進修、照顧等服務，則應優先依上開策略及做法全面進行閒置校舍及公共設施空間之清查，並積極規劃將閒置空間轉作老人服務之用途，否則依本興建計畫內容所提該計畫用地尚在尋覓中，加上所需經費上億元，恐難以於所訂計畫期程（104年）內達成目標。 2. 縣府本次共提出5項興建修繕計畫，本司皆認為無必要性，爰縣府於會上表示盼將5項提案整併為1項社福綜合中心計畫重新提出，本司考量臺東幅員遼闊，表示集中資金挹注於一棟綜合中心，其效益有待商榷，惟主席仍裁示臺東縣可重提新計畫送審，故本司勉予同意縣府另擬具體計畫重新審定。 3.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4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10.4		加強敬老扶弱子計畫4：臺東縣老人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	內政部社會司	102-103	67.00	67.00					D	148	<p>本計畫內容包括修繕7處老人活動中心及興建6處老人活動中心，所需經費共計6,700萬元，其中興建部分並未提及用地是否已取得，又基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發展策略及做法於「5.1.3建構高齡者終身學習環境」及「5.7.4加強清查及活化利用社區閒置空間」均有分別提及：利用閒置學校或公共空間轉化為社區長青教育學習中心、服務據點，或鼓勵其提供作為社區交流及服務中心、社區長期照護用途等，爰請臺東縣政府應優先依上開策略及做法全面進行閒置校舍及公共設施空間之清查，並積極規劃將閒置空間轉作老人服務之用途，而非均採興建方式增加老人活動空間。計畫提及7處待修繕之老人活動中心均因土地、建物或使用登記因素致無法申請本部99-101年度「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專案計畫」補助，倘上開中心尚有不符土地或建管法規之處應優先解決，使之成為合法建物，再投入相關公務預算辦理修繕方為恰當；此外，基於本部自102年度起已無上開專案計畫經費可供運用，加上社會福利經費已直接設算於地方政府，故倘臺東縣政府未來仍有修繕老人活動中心之需求，則所需經費亦請該府自行籌編預算辦理。</p>	
10.5		加強敬老扶弱子計畫5：臺東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	內政部社會司	102-104	160.00	160.00					D	149	<p>1. 基於自90年度起，社會福利經費已直接設算於地方政府，故本部現行身心障礙福利經費與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並未有補助縣市政府新建費用項目，爰基於社會福利乃地方自治事項及符合設算精神，本案請臺東縣政府自行籌編預算辦理。</p> <p>2. 另鑑於大型公共設施興建後須負擔龐大營運費用且管理較為不易，又民間單位承接經營之能力及意願普遍不高，易造成公共設施興建後閒置情形，建請該府考量運用轄內既有閒置公共設施規劃辦理。</p>	
10.6		加強敬老扶弱子計畫6：臺東縣身心障礙福利(日間照顧)中心設立計畫	內政部社會司	102-104	97.00	97.00					D	150	<p>1. 基於自90年度起，社會福利經費已直接設算於地方政府，故本部現行身心障礙福利經費與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並未有補助縣市政府新建費用項目，爰基於社會福利乃地方自治事項及符合設算精神，本案請臺東縣政府自行籌編預算辦理。</p> <p>2. 本案計畫同屬大型機構新建規模，與現行機構式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均朝向社區、小型化設置發展之方向不符，恐影響身心障礙者使用服務之近便性。另鑑於大型公共設施興建後須負擔龐大營運費用且管理較為不易，且民間單位承接經營之能力及意願普遍不高，易造成公共設施興建後閒置情形，建請該府考量運用轄內既有閒置公共設施規劃辦理。</p>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自償
						4年經費	非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10.7		創造地方就業子計畫1：臺東縣社區發展工作培力團隊實施計畫	內政部社會司	101-104	1.70	1.70	0.80	0.90	0.00	0.00	A2	57	<p>該計畫係以委外方式成立社區培力專業輔導團隊，以4年期間協助社區培育工作人才，強化社區發展推動能量，並促進縣政府、公所及社區間的夥伴關係，計畫雖具必要性，惟是項社區人才輔導與培力工作，均為縣政府及公所之職責，是否需再耗費龐大經費委外辦理，實宜衡酌。</p> <p>1. 本案計畫重點內容已納入本部年度社區發展補助項目，建議該府可輔導轄內社區發展協會或社會福利團體研提計畫申請本部補助，本部自當優予配合與補助。該計畫時程為101年至104年，分年經費為300萬元、500萬元、500萬元及500萬元，合計1,800萬元。以每一年度僅培力6-10個社區，培力課程研習人次500人次，似有單位成本偏高問題，允宜檢討經費需求，以符成本效益。</p> <p>2. 臺東地區社區工作專業團隊尋找不易，該縣府以委外方式辦理是項社區人培育工作，是否能找到優秀或適合的團隊承接該計畫，應請併入審酌。</p> <p>3.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p>	
10.8		創造地方就業子計畫2：臺東縣就業率倍增協助計畫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102-104	443.00	443.00	443.00	0.00	0.00	0.00	A2	88	<p>1. 對應計畫名稱：「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獎助措施」。</p> <p>2. 查本計畫辦理之「就業扶助金」、「就業獎勵金」、「訓用合一獎勵金」等，其性質與本會職業訓練局辦理之促進措施性質相似，建議該府可積極運用中央政府既有資源，向轄區內事業單位或勞工宣導，如有求職求才需要，可洽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俾提供在地勞工與雇主所需協助；另會議主席裁示：職訓局表示無依據可編列經費補助該縣府，且現正辦理僱用獎助措施，請該縣府運用中央既有資源，同意本會職業訓練局不予補助，但請本會職業訓練局補充辦理每年編列預算金額。</p> <p>3. 本會職業訓練局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獎助措施」等相關措施，102年至104年預估每年編列預算經費為147,690千元，共計443,070千元。</p>	
10.9		創造地方就業子計畫3：臺東縣居家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提昇計畫	內政部社會司	101-105	39.70	30.40					D	58	<p>有關照顧服務費每小時由180元調升為220元部分，考量居家服務主要係由本部編列公務預算予以支應，台東縣政府自籌5%，於目前既有預算額度內，提升該補助標準確有困難，若該府確有該項目經費需求，仍暫建請回歸單位自籌款或縣市補助款支應。</p>	
10.10		創造地方就業子計畫4：婦幼安康生活計畫	內政部社會司	101-105	64.05	55.65					D	59	<p>基於自90年度起，社會福利經費已直接設算於地方政府，故本部現行婦女福利經費與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並未有補助縣市政府興建及修繕費用項目，基於社會福利乃地方自治事項及符合設算精神，本案請臺東縣政府自行籌編預算辦理。</p>	
10.		小計			2,306.45	1,441.75	443.80	0.90	0.00	0.00				
10.		A1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4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10.		A2類計畫小計			444.70	444.70	443.80	0.90	0.00	0.00			2	
10.		B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0.		C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0.		D類計畫小計			1,760.75	896.05	0.00	0.00	0.00	0.00			7	
10.		E類計畫小計			101.00	101.00	-	-	-	-			1	
11.		<b>災害防治部門</b>												
11.1		優化防災軟實力子計畫1： 強化本局特種搜救隊救援能力計畫	內政部 消防署	102-104	3.00	3.00					D	48	本計畫經審查尚無迫切必要性。 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9條規定，災害防救規劃執行之公共安全事項屬地方自治事項，同法第70條規定，縣（市）辦理自治事項應就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11.2		優化防災軟實力子計畫2： 提升救災指揮決策管控能力計畫	內政部 消防署	102-105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A2	46	1. 對應計畫名稱：防救災雲端計畫。本計畫經審查，資訊系統輔助行政作業有其必要性。 2. 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計畫內容涉APP開發、影像傳輸服務及2套軟硬體平臺建置等，因臺東縣政府已編列預算支應，就應用系統架構所需伺服器及儲存設備等硬體初步略估，所需經費應尚屬合理範圍。 3.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1.3		優化防災軟實力子計畫3： 防災教育館內部體驗設施增設計畫	內政部 消防署	102-103	--	--	--	--	--	--	E	122	1. 本計畫將俟臺東縣提送專案計畫報署後再行審查。 2.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11.4		優化防災軟實力子計畫4： 購置多功能防火、防災宣導車及地震體驗車計畫	內政部 消防署	102-103	20.00	20.00					D	123	本計畫經審查尚無迫切必要性。	
11.5		優化防災軟實力子計畫5： 成立專責救護隊及高級救護隊計畫	內政部 消防署	102-105	--	--	--	--	--	--	E	61	1. 本計畫將俟臺東縣提送專案計畫報署後再行審查。 2.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11.6		優化防災軟實力子計畫6： 建置119救護車M化即時影像計畫	內政部 消防署	102-105	9.79	6.42					D	62	本計畫經審查尚無迫切必要性。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4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11.7		優化防災軟實力子計畫7：災害防治與電子車隊管理系統整合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	102-104	6.15	6.15	6.15	0.00	0.00	0.00	A2	63	<p>本計畫經審查，資訊系統輔助消防救災勤務有其必要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畫工作指標涉影像傳輸服務、GPS設備購置及影像視訊平臺建置，因臺東縣政府已編列預算支應，就視訊應用系統架構所需伺服器及儲存設備等硬體初步略估，所需經費應尚屬合理範圍。</li> <li>本項計畫所列經費，除影像視訊平臺主機伺服器外，各GPS設備及消防車數量、未來提供影像傳輸之既有網路頻寬升級費用等估算方式，建議於計畫內再補充說明。</li> <li>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li> </ol>	
11.8		優化防災軟實力子計畫8：強化災害防救專用資訊系統整合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	102-104	4.96	4.96	4.96	0.00	0.00	0.00	A2	6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應計畫名稱：防救災雲端計畫。本計畫經審查有其迫切必要性。</li> <li>查本項計畫標的資訊系統，係自95年建置完成並啟用迄今，各項伺服器設備應有升級維護等需求，因臺東縣政府已編列預算支應，就雲端伺服器主機設備初步略估，所需經費應尚屬合理範圍。</li> <li>本項計畫所列經費，除主機伺服器外，各設備及機房建置費用估算方式，建議於計畫內再補充說明。</li> <li>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li> </ol>	
11.9		優化防災軟實力子計畫9：建置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管理系統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	104-105	6.80	5.00					D	114	<p>本計畫經審查尚無迫切性。</p>	
11.10		優化防災軟實力子計畫10：建置消防防災數位化無線電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	102-104	35.80	35.80					D	65	<p>目前全國僅臺北市及新北市已建置數位化無線電系統，其餘縣市仍使用類比式無線電系統，經審查尚無迫切必要性。</p>	
11.11		優化防災軟實力子計畫11：強化救災人員山難救援能力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	101-104	6.72	6.72	6.72	0.00	0.00	0.00	A2	8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計畫經審查中央有相對應計畫。（提升山地鄉消防搶救效能3年中程計畫，99年至101年）</li> <li>為提升臺東縣政府山難救援效能，本署於100年及本(101)年度補助該府購置山難團體及個人裝備共計新臺幣635萬元，並補助該府消防局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共計新臺幣36萬5,000元，先予敘明。</li> <li>經查該府所提「強化救災人員山難救援能力計畫」，並無提出該府現有山難搶救裝備器材之相關運用情形、本署所補助該府購置之山難團體、個人裝備後續配置及使用狀況，以及本署補助該府消防局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及設立專責救援隊之相關辦理情形等資訊。</li> <li>另該府所提報告內容亦無提出成立專責救援隊、添購相關裝備器材及辦理相關訓練之預算分析及裝備器材增購後續規劃配置、使用情形、以及預計或可能達成之具體量化或數據化目標，並提出相關評估報告。</li> <li>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li> </ol>	
11.12		優化防災軟實力子計畫12：救災人員水域救援訓練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	101-104	0.70	0.70	0.70	0.00	0.00	0.00	A2	1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計畫本署有相對應計畫，對應計畫名稱：內政部消防署急流救生訓練。</li> <li>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li> </ol>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自償
						4年經費	非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11.13	優化防災軟實力子計畫13：臺東縣災害防救整備應變發展實施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	102-104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A2	24	<p>1. 對應計畫名稱：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測試演練作業規定及防救災應變作業系統維護案。</p> <p>2. 查本案EMIS操作人員熟悉系統部分，已於「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測試演練作業規定」中進行規範及推動，且於作業規定中亦要求各鄉（鎮、市、區）參與演練人數不得少於3人；另查本署每年皆有辦理「防救災應用作業系統維護案」，除維護EMIS系統外，亦要求得標廠商提供一定梯次教育訓練師資予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教育訓練所需，且每梯次不限制參與人員人數。</p> <p>3.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p>		
11.14	提升防救災設施子計畫1：消防車輛汰換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主計處	102-105	46.50	46.50	46.50	0.00	0.00	0.00	A2	124	<p>1. 本計畫中央有相對應計畫，對應計畫名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消防車輛汰換」。請臺東縣政府依一般性補助款規定分年編列預算支應。</p> <p>2.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p>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自償
						4年經費	非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11.15		提升防救災設施子計畫2：蘭嶼分隊新建工程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主計處	102-103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A2	125	1. 本計畫中央有相對應計畫，對應計畫名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消防廳舍整建」。請臺東縣政府依一般性補助款規定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2.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1.16		提升防救災設施子計畫3：豐田分隊及備援災害應變中心新建工程暨消防救災專業訓練中心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主計處	102-104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A2	25	1. 本計畫中央有相對應計畫，對應計畫名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消防廳舍整建」。請臺東縣政府依一般性補助款規定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2.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1.17		提升防救災設施子計畫4：豐榮分隊新建工程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主計處	103-104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A2	126	1. 本計畫中央有相對應計畫，對應計畫名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消防廳舍整建」。請臺東縣政府依一般性補助款規定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2.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1		提升山地鄉消防搶救效能3年中程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	99-101	122.82	122.82	122.82	0.00	0.00	0.00	A1		1. 中央主辦，依據101年11月20日會審意見納入。 2. 補助新建達仁、金峰、卑南等3個分隊廳舍及車輛裝備器材。 3.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1		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	99-101	13.84	13.84	13.84	0.00	0.00	0.00	A1		1. 中央主辦，依據101年11月20日會審意見納入。 2. 補助臺東市、卑南鄉、東河鄉、太麻里鄉及綠島鄉等5個鄉、市執行本計畫。 3.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1.		防災校園網路建置與實驗計畫	教育部	100-103	105.15	89.00	89.00	0.00	0.00	0.00	A1		中央主辦計畫，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1.		<b>小計</b>			<b>580.23</b>	<b>558.91</b>	<b>488.69</b>	<b>0.00</b>	<b>0.00</b>	<b>0.00</b>				
11.		A1類計畫小計			241.81	225.66	225.66	0.00	0.00	0.00			3	
11.		A2類計畫小計			263.03	263.03	263.03	0.00	0.00	0.00			10	
11.		B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1.		C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1.		D類計畫小計			75.39	70.22	0.00	0.00	0.00	0.00			5	
11.		E類計畫小計			0.00	0.00	-	-	-	-			2	
12.		<b>治安維護部門</b>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4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12.1	推行警民友善迎賓子計畫 1：觀光警政計畫	內政部 警政署/主計處	101-104	2.20	2.20	2.09	0.11	0.00	0.00	A2	38	<p>對應計畫名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整建警察辦公廳舍計畫</p> <p>警察廳舍以具備員警勤休、待命與便利民眾報案洽公等功能為已足，惟若該府評估認有公園化、景點化之整建需求，仍請該府本於權責辦理。</p> <p>1. 警察廳舍屬地方政府之基本設施，現行規定係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一，由縣市政府依規定於年度前提列需求報中央審核可後納入縣市政府預算以核編經費，非本署補助範疇。</p> <p>2. 本案若該府基於權責決定辦理，花東建設基金補助後尚有不足之經費，仍應由該府依上揭規定核編，或自行籌編。</p> <p>3. 建請將表5-12-3(計畫經費與財源表)，有關經費來源「非自償」部分之中央公務預算，101年至104年，以及105年以後「分年經費需求」項下額度均改為0，並將相關需求經費對應移列至「其他」欄。</p> <p>4. 主計總處：內政部消防署及警政署所提相關計畫由本總處協辦，並不適宜，建請刪除！補助消防車輛及整建警察辦公廳舍，係由花蓮縣所獲一般性補助款，決定分配額度及項目，再由主管機關審查，並開會決定項目及數額！</p> <p>5.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p>		
12.2	推行警民友善迎賓子計畫 2：英語溝通無障礙計畫	內政部 警政署/主計處	101-104	2.20	2.20					D	66	<p>1. 本署每年均有辦理相關外國語文訓練，並調訓各警察機關外事警察人員參訓，建請該局結合臺東縣政府各對外服務窗口需求，併案辦理教育訓練，以整合訓練經費及教育資源。</p> <p>2. 本署預算編列之公務英語暨其他外國語文訓練費（預算逐年刪減），僅足供本署辦理相關講習課程，無法容編本計畫相對負擔經費。</p> <p>3. 主計總處：內政部消防署及警政署所提相關計畫由本總處協辦，並不適宜，建請刪除！補助消防車輛及整建警察辦公廳舍，係由花蓮縣所獲一般性補助款，決定分配額度及項目，再由主管機關審查，並開會決定項目及數額！</p>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4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12.3		推行警民友善迎賓子計畫 3：結合地方文化觀光特色、重建分(駐)派出所新風貌計畫	內政部 警政署	102-104	19.00	19.00	14.25	4.75	0.00	0.00	A2	127	<p>對應計畫名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整建警察辦公廳舍計畫</p> <p>1. 警察廳舍以具備員警勤休、待命與便利民眾報案洽公等功能為已足，惟若該府評估確有需要整建具相關地方文化觀光特色外觀，仍請該府本於權責辦理。</p> <p>2. 警察廳舍屬地方政府之基本設施，現行規定係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一，由縣市政府依規定於年度前提列需求報中央審查核可後納入縣市政府預算以核編經費，非本署補助範疇。</p> <p>3. 本案若該府基於權責決定辦理，花東建設基金補助後尚有不足之經費，仍應由該府依上揭規定核編，或自行籌編。</p> <p>4. 建請將表5-12-7(計畫經費與財源表)，有關經費來源「非自償」部分之中央公務預算，101年至104年，以及105年以後「分年經費需求」項下額度均改為0，並將相關需求經費對應移列至「其他」欄。</p> <p>5.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p>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4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12.4		推行警民友善迎賓子計畫 4：增進臺東觀光、配合關山鎮商圈一將原關山分局史蹟文物館擴建為警察文化園區計畫	內政部 警政署	102-105	40.00	15.00	11.25	3.75	0.00	0.00	A2	128	<p>對應計畫名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整建警察辦公廳舍計畫</p> <p>1. 本案擴建之價值與定位模糊，且一旦擴建完成，勢必衍生人員派駐、後續維護管理等相關人事與開銷問題，至能否有相對以上之效益，則值得商榷。關山分局史蹟文物館雖為日據時期建築物，但目前均由鐵皮屋頂覆蓋，是否值得成立文化園區尚待專業單位評估。</p> <p>2. 警察工作主要維護社會治安，史蹟保存維護並非內政部警政署業務職掌，本案建議由臺東縣政府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所訂「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提案申請，由內政部警政署協助辦理為宜。</p> <p>3. 警察廳舍屬地方政府之基本設施，現行規定係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一，由縣市政府依規定於年度前提列需求報中央審查核可後納入縣市政府預算以核編經費，非本署補助範疇。</p> <p>4. 本案若該府本於權責決定辦理，則花東建設基金補助後尚有不足之經費，仍應由該府自行負擔籌編。</p> <p>5. 建請將表5-12-9(計畫經費與財源表)，有關經費來源「非自償」部分之中央公務預算，101年至104年，以及105年以後「分年經費需求」項下額度均改為「0」，並將相關需求經費對應移列至「其他」欄</p> <p>6.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p>	
12.5		推行警民友善迎賓子計畫 5：戶政服務轉型-生活空間改善計畫	內政部	101-103	10.00	10.00					D	129	<p>本計畫之指標及內容，可運用現有資源加以整合，列入一般公務預算編列應足支應；本司僅編列經常性業務費，並未對各直轄市、縣(市)編列預算，故無法提供任何經費補助，至建構戶籍資料介接服務，如有需求，本司可派員予以協助。爰本計畫無列入綜合實施發展方案之必要性，建請歸為D類。</p>	
12.6		提升治安軟實力子計畫1： 全面提升行政效率、強化治安交通維護一資訊軟、硬體更新計畫	內政部 警政署	102	20.60	20.60					D	130	<p>1. 為提升為民服務及受理報案e化品質與效率，本署已於94至97年配發臺東縣警察局受理報案e化所需之個人電腦計252台（94年114台、95年23台、96年100台、97年15台）。</p> <p>2. 本署非各縣(市)政府差勤管理之主管機關(本方案經建會亦有函請人事行政總處審查)，爰臺東縣政府擬於各警察分局進行差勤系統更新與擴充案，非本署業管範圍。</p> <p>3. 提報購置電腦網路入侵偵測系統，缺乏經費、型號及規格等明細資料，無法審查計畫經費分配之合理性。建議本案「全面提升行政效率、強化治安交通維護一資訊軟、硬體更新計畫」所需經費，依財政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由臺東縣政府自行籌措。</p>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4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12.7		提升治安軟實力子計畫2： 建置維護旅遊安全、自然生態、部落安全、打造宜居城市一監錄系統計畫	內政部 警政署/主計處	102-105	3.00	3.00	3.00	0.00	0.00	A2	131	<p>1. 錄影監視系統係警察維護治安輔助工具之一，非唯一工具，查100年度警察機關受(處)理刑事案件之全般刑案發生數，臺東縣計有1,467件，較諸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刑案發生數最低，治安狀況較為良好。</p> <p>2. 本署前於97年至100年間執行「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期間(已執行完畢)，共補助臺東縣政府2,430萬元在案，並前於100年6月3日以警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自101年度起，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及維修經費需求，積極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爭取「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辦理在案。</p> <p>3. 查臺東縣政府「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重要路口監視器系統」102年度匡列300萬元(已核定)，該需求數如不敷該府警察機關設置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議該府未來調整增列各年度經費執行。</p> <p>4. 主計總處： 內政部消防署及警政署所提相關計畫由本總處協辦，並不適宜，建議刪除!補助消防車輛及整建警察辦公廳舍，係由花蓮縣所獲一般性補助款，決定分配額度及項目，再由主管機關審查，並開會決定項目及數額!</p> <p>5.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p>		
12.8		(改8部門)提升治安軟實力子計畫3：幸福臺東、一路順暢—設置交通號誌控制器計畫	交通部	101-104							67	本案有關交通號誌控制器設置係交通部職掌，非本署業管工作。		
12.9		提升治安軟實力子計畫4： 打造宜居城市行車守序、安全永續—汰換交通執法裝備計畫	內政部 警政署	101-104	29.90	29.90				D	68	<p>1. 按「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直轄市、縣市警政與警衛之實施，係屬其自治事項，所需經費應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之限制，又「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其罰鍰收入12%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臺東縣警察局所需交通執法裝備、器材之預算來源，每年均按上述法規明文規定編列執行。</p> <p>2. 查臺東縣警察局目前有酒測器數量為75台，另該局現有「測速及闖紅燈照相機」計18部，該局上開交通執法裝備、器材若有汰換及增設需要，得按上述法規明文規定每年編列執行，爰本計畫尚無迫切必要性。</p> <p>3. 又現今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本署獲配之歲出額度亦逐年緊縮，本署交通組年度概(預)算已無額度可供配合負擔本項計畫經費。</p>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4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12.10		提升治安軟實力子計畫5： 加強維護居家及旅遊安全一 汰換車輛、裝備、強化科學 偵查及採證計畫	內政部 警政署	102-105	77.67	30.27	22.70	7.57	0.00	0.00	E	132	<p>對應計畫名稱：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汰換警用車輛</p> <p>1. 車輛部分： (1)自92年度起因配合中央與地方機關事權之調整，有關汰換警用車輛已列地方一般事務，由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協調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後自行編列預算並辦理採購，非本署補助範疇。 (2)有關汰換警車經費需求，該府若基於權責決定辦理，花東建設基金補助後尚有不足之經費，應由該府依上揭規定核編，或自行籌編。 (3)非自償「中央公務預算」請改為「0」。</p> <p>2. 有關警用通訊部分： (1)對於改善通訊死角，增進治安維護效能確有助益，惟目前站臺地點尚未確定，宜俟確定後，方考量建置事宜。 (2)經查是項轉播機目前仍屬堪用狀況，建請加強維修保養，保持機件穩定。</p> <p>3. 有關科技偵查及採證設備部分：該局所提出之網路磁碟陣列資料儲存系統1套用於保全現場及證物之相關電子資料，有其必要性。</p> <p>4.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p>	
12.11		提升治安軟實力子計畫6： 強化治安維護、災害防制一 健全警報設施、提升指揮管 制系統計畫	內政部 警政署	102-105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A2	69	<p>對應計畫名稱：更新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中程個案計畫</p> <p>1. 計畫內容健全警報設施，案內「強化防空戰備用警報系統」及多功能電子式警報器等至為必要。</p> <p>2. 計畫內容2.健全警報設施(2)後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以「…逾保固期後，由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維護保養」1節，本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雖係該項業務管業單位，負督導之責，至維護保養請該縣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及簽約專業廠商負責。</p> <p>3. 該計畫只提及計畫期程為102年至105年，詳細期程不明，請說明相關工作期程。預期效益只提及「不可量化效益」，請具體說明其計畫之功能及效益。</p> <p>4. 有關計畫財務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非自償中央公務預算」，因本署「更新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中程個案計畫(以下簡稱更新案)」編列之102年「設備及投資」8,002,600元(預計102年本署更新案於臺東縣架設之設備財產移轉至臺東縣)，列於「經費需求與財源表」內102年度之「非自償-其他」欄，因此，於101年及103至105年以後之「非自償-其他」及「中央公務預算」之「分年經費需求」金額均改為「0」。</p> <p>5. 計畫規劃建置提升指揮管制系統，本署表示肯定與尊重；惟中央警政經費之公務預算有限，尚無相關預算可資補助警察局汰換更新指揮管制系統設備之經費。</p> <p>6.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p>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4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12.12		提升治安軟實力子計畫7：精實員警教育訓練，提升優質服務品質—綜合體技館興建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	103-104		0.00	0.00	0.00	0.00	E	133	<p>本署每年僅編列補助各警察機關常訓設施維修經費，該預算每年統刪後已日益短絀，另本署並無其他經費可補助該局，爰建議臺東縣政府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項目內匡列興建綜合體技館之經費，優先於大武分局多良派出所後方興建綜合體技館。</p> <p>1. 臺東縣幅員遼闊、海岸線綿延，目前大武分局員警必須沿著險峻蜿蜒之公路，耗時約近1小時路程遠赴富岡靶場實施射擊訓練，為落實警察常年訓練及避免員警南北奔波浪費時間，興建靶場、體技館確具必要性與急迫性，爰建議優先於大武分局多良派出所後方興建綜合體技館（靶場、體技館）1座。</p> <p>2. 經電洽臺東縣警察局據告：該局已聘請專業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及概估相關經費，已依實際需求編列合理預算，達到資源有效運用之目的。</p> <p>3. 建議將「經費需求與財源表」內所列101年至105年以後「中央公務預算」之分年經費需求，改列於「花東基金」或「地方公務預算」欄，並將「中央公務預算」改為「0」。</p> <p>4. 「警察常年訓練」是保障員警執勤安全的重要關鍵，其目的方面在灌輸員警正確的執勤安全觀念，另一方面則在強化員警達成勤（任）務之體（技）能，期藉由持續訓練，達到保障員警執勤安全，提升執法效能與服務品質之目標願景。</p> <p>5.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p>		
12.13		推動部落警政子計畫1：推動原鄉部落安全一少年系列活動、杜絕社區暴力、治安社區教育扎根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	101-104	0.80	0.80	0.80	0.00	0.00	A2	70	<p>對應計畫名稱：社區治安會議實施計畫</p> <p>1. 案內規劃辦理青少年團體活動、預防犯罪宣導部分，內政部業於每年暑期「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由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結合縣市政府各單位舉辦熱力青春休閒活動及擴大犯罪預防宣導等工作；寒假期間則結合本署「春安工作」辦理「保護青少年暨維護學生校外安全」工作，均有相關做法，併此敘明。</p> <p>有關「全縣辦理原鄉社區治安座談會議」部分：</p> <p>(1)臺東縣工作指標有關「原鄉社區治安會議」，每年計20場次以上，每場所需經費計2萬元，合計40萬元，經費需求合理。</p> <p>(2)因本署每年度經費逐年縮編，為避免中央補助經費有不足情形，本計畫由本署「社區治安會議實施計畫」所編列業務費項下勻支每年20萬元，請修正本計畫「(五)財務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將「經費需求與財源表」內所列101年至105年以後「中央公務預算」之分年經費需求金額，改列於「非自償-其他」欄，並修改本計畫經費編列為每年20萬元，同時將「中央公務預算」之分年經費需求金額均改為「0」。</p> <p>(3)另本案如奉核可，有關中央補助經費應專款用於召開社區治安會議，且需符合本署補助項目及基準，以利經費核銷。</p> <p>2.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p>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4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12.14		推動部落警政子計畫2：維護原鄉部落安全、建置輔助警察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	102-105	284.00	213.00				D	134	按「輔助警察」比照義勇警察人員辦理模式觀之，輔助警察與現行義勇警察、守望相助隊、民防人員等協勤民力任務大致相同，擴大運用現行志願協勤民力，應能達到計畫之預期目標，尚無需另行招募有薪資之「輔助警察」之必要性。		
12.		<b>小計</b>		<b>497.37</b>	<b>353.97</b>	<b>39.39</b>	<b>8.61</b>	<b>0.00</b>	<b>0.00</b>					
12.		A1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2.		A2類計畫小計		73.00	48.00	39.39	8.61	0.00	0.00			6		
12.		B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2.		C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2.		D類計畫小計		346.70	275.70	0.00	0.00	0.00	0.00			5		
12.		E類計畫小計		77.67	30.27	-	-	-	-			2		
13.		<b>河川整治部門</b>												
13.1		構築安居環境子計畫1：區域排水治理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101-104	55.50	55.50	44.00	11.50	0.00	0.00	A2	71	<p>1.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係為有效改善有高淹水潛勢之256條區域排水系統、35條縣管河川、4處事業性海堤等系統，依水系整體規劃成果及急迫性依規定之審議程序評比優先順序核辦。本案原偏列由花東基金支應部分額度，如需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項下辦理，恐因經費排擠效應未能達成預期經費需求，請台東縣政府再予檢討考量。</p> <p>2. 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階段計畫內之治理、應急等工程已依台東縣提報優先順序及急迫性審查核定執行中，故本次提報該計畫之需求，有關分年經費需求表內101、102年度經費需求額度，請依實際核定金額修正。</p> <p>3.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將於102年結束，現階段預算經費已分配完畢，請台東縣政府重新檢討並排定區排之各件工程治理優先順序，係「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103-108年)」核定實施時，依實需及優先順序提報工程，並需依照該計畫之規定、程序及縣市政府配合款經費分攤比例辦理。</p> <p>4.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p>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4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13.2		構築安居環境子計畫2：河川治理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101-104	180.00	180.00	103.50	76.50	0.00	0.00	A2	135	<p>1.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係為有效改善有高淹水潛勢之256條區域排水系統、35條縣管河川、4處事業性海堤等系統，依水系整體規劃成果及急迫性依規定之審議程序評比優先順序核辦。本案原偏列由花東基金支應部分額度，如需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項下辦理，恐因經費排擠效應未能達成預期經費需求，請台東縣政府再予檢討考量。</p> <p>2. 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階段計畫內之治理、應急等工程已依台東縣提報優先順序及急迫性審查核定執行中，故本次提報該計畫之需求，有關分年經費需求表內101、102年度經費需求額度，請依實際核定金額修正。</p> <p>3.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將於102年結束，現階段預算經費已分配完畢，請台東縣政府重新檢討並排定河川之各件工程治理優先順序，俟「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103-108年)」核定實施時，依實需及優先順序提報工程，並需依照該計畫之規定、程序及縣市政府配合款經費分攤比例辦理。</p> <p>4.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p>	
13.		小計			235.50	235.50	147.50	88.00	0.00	0.00				
13.		A1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3.		A2類計畫小計			235.50	235.50	147.50	88.00	0.00	0.00			2	
13.		B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3.		C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3.		D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3.		E類計畫小計			0.00	0.00	-	-	-	-			0	
14.		教育部門												
14.1		深耕運動教育子計畫1：試辦新型態學校實驗計畫	教育部	101-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E	6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自償
						4年經費	非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14.2		深耕運動教育子計畫2：健全四級棒球運動發展計畫	教育部體育司	101-104	35.20	35.20	32.00	3.20	0.00	0.00	A2	136	1. 本案原則以中央補助9成，地方自籌1成經費之方式辦理。 (1)中央：每年編列800萬，4年編列3,200萬。 (2)地方：每年編列80萬，4年編列320萬。 2. 實際補助金額依中央預算及審查結果核定。 3. 本計畫原預算金額過高(1億2,440萬元)，建議縮小計畫規模。 4.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4.3		深耕運動教育子計畫3：足球2020振興計畫	教育部體育司	101-109	17.60	17.60	16.00	1.60	0.00	0.00	A2	151	1. 本案原則以中央補助9成，地方自籌1成經費之方式辦理。 (1)中央：每年編列400萬，4年編列1,600萬。 (2)地方：每年編列40萬，4年編列160萬。 2. 實際補助金額依中央預算及審查結果核定。 3. 本計畫原預算金額過高(8,460萬元)，建議縮小計畫規模。 4.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4.4		提升在地人才素質子計畫1：設置臺東縣教師會議暨研習中心計畫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102-105	227.82	227.82	2.80	10.73	0.00	214.29	A2	137	1. 為補助各縣市教師研習中心，本部訂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經費作業要點」，每年度受理各縣市研習中心工作計畫，依照補助基準及項目審查後，核予補助經費。 2. 經查近5年，本部補助臺東縣教師研習中心最高經費為新臺幣69萬元。請臺東縣依照上開要點規定逐年提報工作計畫及經費需求到部，本部將依審查結果核予補助經費。 3.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4.5		提升在地人才素質子計畫2：社區兒童青少年雲端發展計畫	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	102-104	22.30	22.30					D	72		
14.6		提升在地人才素質子計畫3：優質公務人力培育計畫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104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E	44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14.7		台東縣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	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	102-104	20.17	20.17	18.00	2.17	0.00	0.00	A2	96	1. 配合款請該府自籌經費辦理，或以花東建設基金為主。(該計畫尚待臺東縣政府確認主政機關是否為本部後，另須配合本部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修改該計畫內容與預期效益再行陳報。目前經費為暫列金額) 2.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4.8		提升在地人才素質子計畫5：臺東縣技職人才教育提升計畫	教育部技職司	101-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E	73	1. 有關臺東縣政府所提「臺東縣民免費電腦數位學習計畫」與強化技職教育鼓勵大專校院配合重點產業開設相關系所或學程，並無連結，且未提數位學習計畫具體績效與作法，實無法進行審查作業。 2.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14.9		慢飛天使希望子計畫1：扶持之手—增置特殊教育專業教學人力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105	13.30	13.30	12.00	1.30	0.00	0.00	A2	11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自償
						4年經費	非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14.10		慢飛天使希望子計畫2：學習之鑰—特殊教育未來教室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105	128.60	124.60	0.00	0.00	0.00	0.00	E	42	1. 建議縮小規模，先以試辦性質辦理。 2.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14.11		慢飛天使希望子計畫3：建置臺東縣特教教學E化網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105	0.84	0.84	0.63	0.21	0.00	0.00	A2	43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4.		補助花東地區接受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	教育部	101-105	35.65	28.52	28.52	0.00	0.00	0.00	A1			中央主辦計畫，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4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教育部	例行業務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A1			中央主辦計畫，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4		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校院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	教育部	例行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A1			中央主辦計畫，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4		鼓勵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補助出國機票	教育部	例行業務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A1			中央主辦計畫，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4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	教育部	95-101	521.58	75.54	75.54	0.00	0.00	0.00	A1			中央主辦計畫，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4.		補助花東地區接受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	教育部	101-105	35.65	28.52	28.52	0.00	0.00	0.00	A1			中央主辦計畫，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4.		<b>小計</b>			<b>1,248.71</b>	<b>784.41</b>	<b>374.01</b>	<b>19.21</b>	<b>0.00</b>	<b>214.29</b>				
14.		A1類計畫小計			752.88	292.58	292.58	0.00	0.00	0.00				6
14.		A2類計畫小計			314.93	314.93	81.43	19.21	0.00	214.29				6
14.		B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4.		C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4.		D類計畫小計			22.30	22.30	0.00	0.00	0.00	0.00				1
14.		E類計畫小計			158.60	154.60	-	-	-	-				4
15.		<b>城鄉發展與地景</b>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自償
						4年經費	非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15.1		打造宜居城鄉子計畫1：臺東縣永續建築及地景風貌改造及推動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水保局	101-104	22.20	22.20	0.00	0.00	0.00	0.00	E	138	<p>1. 本案因臺東縣政府於101.11.20會議中表示，本計畫仍與「農村再生」有關，似臺東縣政府提出具體規劃經內政部與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審查後確認。（農委會水保局）</p> <p>（原營建署意見：該計畫擬透過臺東生活型態、社群組成、日常活動行為與模式、建築元素、空間形式、營建素材，研擬具臺東地方風格之建築及景觀元素資料庫及完成400戶永續農村聚落建築改造為主，經查不屬本署「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補助範疇，有關永續建築議題建議請行政院農委會「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第一期(101至104年度)主政辦理為宜。）</p> <p>2.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p>	
15.2		打造宜居城鄉子計畫2：臺東無障礙之安全步行空間規劃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101-104	184.00	184.00	165.60	18.40	0.00	0.00	B	101	<p>1. 中央有對應計畫名稱：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98-101年度）</p> <p>2. 中央可配合擬訂對應之新興計畫。新興計畫名稱：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102-105年度）</p> <p>3. 以前年度已獲中央補助路段，建議不得重新納入申請補助。</p> <p>4. 計畫書修正後總經費增加為1億8,400萬元（原為1,250萬元；鄉鎮市公所及公共廳舍及出入口空間補強工程佔總經費80%以上、縣府無障礙空間（1,500萬元）及台東火車站（舊站）（1,000萬元）改造新建工程共計2,500萬元），建議應以改善地方居民之生活空間為首要目標，其次為公共廳舍部份；以撙節經費為原則，目前堪用及現況良好設施建議改善非無障礙部份即可，減少剷除及新建費用；建議102年度規劃設計費先以200萬元概估執行。</p> <p>5.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p>	
15.3		打造宜居城鄉子計畫3：臺東導引及指標系統規劃計畫	交通部	101-104	4.60	4.60	0.00	0.00	0.00	0.00	E	15 16	<p>1. 本部公路總局所轄省道交通指示標誌均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辦理設置，並提供用路人正確、清楚之用路人資訊。</p> <p>2. 臺東縣政府所提融入具地方元素之導引及指標系統，涉省道部分請臺東縣政府逕洽本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研處，如經檢討確有必要，本部公路總局將自籌經費辦理；至縣道等地方管養道路，請臺東縣政府自行籌措經費辦理。</p> <p>3.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p>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4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15.4		打造宜居城鄉子計畫4：臺東市緩慢城市步行線網建構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101-103	150.00	150.00	135.00	15.00	0.00	0.00	B	102	1. 中央有對應計畫名稱：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98-101年度） 2. 中央可配合擬訂對應之新興計畫。新興計畫名稱：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102-105年度） 3. 以前年度已獲中央補助路段，建議不得重新納入申請補助。 4. 電洽縣府承辦人確認其施作範圍為臺東縣馬亨亨大道及四維路（約2-3公里），依據102年度施作項目（整地、植栽槽打除（500萬）、人行道鋪設（4,000萬）、植栽新植（6,000萬）、規設及監造（1,300萬））及103年度施作項目（照明設備、交通號誌及道路標示設置（2,200萬）、道路刨除及鋪設（1,000萬）），其中植栽槽打除及道路刨除鋪設非屬本部營建署98-101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及102-105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補助範疇，且施作人行道長度2-3公里需4,000萬經費偏高，請臺東縣政府詳列工項及檢討其必要性，建議102年度工程費先以1,800萬元概估執行。 5.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5.5		打造宜居城鄉子計畫5：臺東市園道環境景觀整頓計畫	交通部/(內政部)	101-102	744.00	509.00	0.00	0.00	0.00	0.00		98	1. (原內政部營建署意見：經查該計畫內容主要以指認台東地區重要門戶據點、市區主要道路、鄉鎮重要幹道及重點道路空間及系統性指標系統之規劃建置為主，建議轉由交通部主政辦理。) 2. 本計畫建議併入2.15.1辦理。	
15.6		打造宜居城鄉子計畫6：臺東縣主要門戶道路景觀風貌及指標整合計畫	交通部/(內政部)	101-104	155.00	155.00	0.00	0.00	0.00	0.00		99	1. (原內政部營建署意見：本計畫如為2.15.3之後續計畫，建議轉由交通部主政辦理；另計畫定位不明，建議詳訂明確的計畫主軸，以利主管部會協助辦理。) 2. 本計畫建議併入2.15.3辦理。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4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15.7	打造宜居城鄉子計畫7：推動公共廳舍綠建築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102-104	115.00	115.00					E	74	<p>1. 本署已編列預算獎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與「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每一計畫每一單位申請金額以新台幣50萬元為限。至改善所需之工程款，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自筹，台東縣政府如有意提案，請依本部 101年7月13日內授建管字第1010806662號函於本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止依上開要點及所附格式提案申請。至改善之工程款，本署無相關預算可予獎勵。</p> <p>2. 本計畫所述為普查臺東地區公共廳舍之既有建築形式、材質、建築位置方向與周邊環境條件等基本資料，針對公共廳舍的建築樣式、建築周邊環境條件、地理方向等既有條件提出改善方向，以5000萬的預算以一處臺東縣公共廳舍為示範。然該項計畫所預期進行之工作究係針對「公有廳舍之建築物」或「行人移動廊道」、「休憩停留空間」，主要計畫內容究係為何?於計畫內容均未說明，本計畫並未提出本計畫之施作面積及細部實作工項，故無法估列經費合理性。</p> <p>3.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p>		
15.8	打造宜居城鄉子計畫8：臺東縣境內閒置空間全面清查、媒合與活化	內政部營建署	102-105	18.00	15.00					E	14	<p>1. 有關縣府擬辦理境內閒置空間及土地資源清查資料庫、活化利用策略研擬等事宜，經查不屬本署「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補助範疇，建議轉請相關單位主政。</p> <p>2.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p>		
15.9	優化山海地景子計畫1：南迴國家人文地理海岸廊道計畫	交通部	101-103	104.00	104.00	0.00	0.00	0.00	0.00	E	139	21	<p>1. 設置南迴海岸、周邊地區觀光據點及解說導覽空間，對於觀光遊憩品質應有所助益，惟往年涉及私有土地部分往往不易溝通及執行，以致計畫推動緩慢且缺乏整體性，建議暫不納入本方案執行。</p> <p>2. 另有關濱海據點其設施維護管理不易，宜評估後續維管能力審慎開發建設。</p> <p>3. 以計畫績效指標目標值來看，本計畫績效薄弱，有無必要性應再慎為評估。</p> <p>4. 臺東縣政府如認定本計畫為該縣重點觀光發展政策且可獲得重大觀光利益，建議該府自行編列相關預算辦理自償性評估後朝BOT方式辦理，以達永續發展及擷節國家建設經費之目標。</p> <p>5.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p>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4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15.10		優化山海地景子計畫2：臺東縱谷慢遊自然計畫(關山親水公園升級計畫)	環保署	101-103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E	140	<p>1. (原內政部營建署意見：關山親水公園計畫，行政院環保署前於85年補助2億4,000萬、90年補助4500萬，本次擬進行設施全面體檢及升級工作，使其風華再現，建議本案應轉請行政院環保署主政辦理後續維護管理事宜。)</p> <p>2.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p>	
15.11		提升土地利用效能子計畫1：臺東縣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	內政部地政司	102-120	30.00	18.00					D	141	<p>1、為帶動東部地區經濟發展，健全都市建設，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透過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方式，於開發完成後，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興建區內公共工程建設，可帶動經濟繁榮及提昇生活品質，有其必要性。</p> <p>2、為配合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經本司101年10月8日召開「加速都市土地整體建設發展實施計畫」中長程列辦地區之推動辦理事宜會議，會議結論台東縣政府102年僅提報市地重劃擬辦理「卑南加油站北志航路兩側」1區，其他表列各區均無法執行。</p> <p>3、本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表5-15-24~29整體開發地區(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建請與該府地政單位先行整合連繫，並完成可行性評估分析及擬定開發優先順序，以符合實際需求。</p>	
15.12		提升土地利用效能子計畫2：多目標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內政部地政司	102-105	56.00	40.00	0.00	0.00	0.00	0.00	E	75	<p>本計畫將於國土資訊系統架構實施，並計畫加盟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簡稱TGOS平台)，結合中央規劃並符合資源共享原則。</p> <p>2、本計畫結合e-政府平台進行自然人憑證及電子金流等介接應用，符合電子化政府之實施目標。</p> <p>3. 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p>	
15.13		提升土地利用效能子計畫3：辦理跨區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取得行政中心儲備用地計畫	內政部地政司	103-105	10.00	5.00	0.00	0.00	0.00	0.00	D	142	<p>1. 為配合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經本司101年10月8日召開「加速都市土地整體建設發展實施計畫」中長程列辦地區之推動辦理事宜會議，會議結論台東縣政府102年僅提報市地重劃擬辦理「卑南加油站北志航路兩側」及區段徵收擬辦理「果菜市場聯外道路東側」各1區，其他表列各區均無法執行。</p> <p>2. 本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表5-15-24~29整體開發地區(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建請與該府地政單位先行整合連繫，並完成可行性評估分析及擬定開發優先順序，以符合實際需求。</p> <p>3. 本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表5-15-24~29整體開發地區(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建請與該府地政單位先行整合連繫，並完成可行性評估分析及擬定開發優先順序，以符合實際需求。</p> <p>4. 本司無編列預算補助。</p>	
15.14		實施方案執行協助子計畫1：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總顧問計畫	經建會	101-104	20.00	20.00		2.00	18.00	0.00	C	31	<p>1. 依據花東地區條例規定辦理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核有所需。</p> <p>2. 由花東基金及地方公務預算支應。</p> <p>3.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p>	



##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估分類	縣府排序	部會排序	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年								自償
						4年經費	非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15.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內政部			162.05	162.05	162.05	0.00	0.00	0.00	A1			1. 中央主辦，依據101年11月20日會審意見納入。 2. 本計畫涵蓋花蓮及台東，初步先以政府公共建設需求數之50%概估位於台東縣之4年經費需求。
15.		小計			975.85	939.85	462.65	35.40	18.00	0.00				
15.		A1類計畫小計			162.05	162.05	162.05	0.00	0.00	0.00				1
15.		A2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5.		B類計畫小計			334.00	334.00	300.60	33.40	0.00	0.00				2
15.		C類計畫小計			20.00	20.00	0.00	2.00	18.00	0.00				1
15.		D類計畫小計			40.00	23.00	0.00	0.00	0.00	0.00				2
15.		E類計畫小計			419.80	400.80	-	-	-	-				7

		<b>總計</b>			<b>48,069.19</b>	<b>43,468.26</b>	<b>30,452.76</b>	<b>290.88</b>	<b>34.19</b>	<b>2,807.69</b>				
		A1類計畫總計			<b>34,134.29</b>	<b>31,421.02</b>	<b>28,909.02</b>	<b>0.00</b>	<b>0.00</b>	<b>2,512.00</b>				27
		A2類計畫總計			<b>1,813.25</b>	<b>1,788.25</b>	<b>1,241.14</b>	<b>252.08</b>	<b>0.00</b>	<b>295.03</b>				50
		B類計畫總計			<b>334.00</b>	<b>334.00</b>	<b>300.60</b>	<b>33.40</b>	<b>0.00</b>	<b>0.00</b>				2
		C類計畫總計			<b>42.25</b>	<b>42.25</b>	<b>2.00</b>	<b>5.40</b>	<b>34.19</b>	<b>0.66</b>				2
		D類計畫總計			<b>2,278.24</b>	<b>1,320.37</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3
		E類計畫總計			<b>9,467.17</b>	<b>8,562.37</b>	<b>-</b>	<b>-</b>	<b>-</b>	<b>-</b>				58